

SENYU
森宇股份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enyu Media Co.,Ltd.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5-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1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4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6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52
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党建和公益事业情况.....	6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9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1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3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17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18
九、境外经营情况.....	1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9
一、财务报表.....	119
二、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9
五、税项.....	150
六、主要财务指标.....	152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4
八、资产质量分析.....	164
九、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十、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18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18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8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87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189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9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96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6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 管措施的情况	19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上述 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196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97
六、同业竞争	198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0
八、关联交易情况	204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09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209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及本次发行前后股 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9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 未弥补亏损情况	2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3
一、重要合同	21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16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216
第十一节 声明	2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4
七、验资机构声明	22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26
第十二节 附件	228
一、备查文件	22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54

第一节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森宇股份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森宇有限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澜风文化	指	宁波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麦濛影业	指	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茂影业	指	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宇影业	指	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佳昌	指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兰溪投资	指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才富君润	指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禹投资	指	三亚鼎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麟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麟毅璞咏	指	嘉兴麟毅璞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羲合	指	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麟毅肆号	指	嘉兴麟毅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檀沐	指	湖州檀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平灏瀚	指	福建南平灏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瑞诚盈	指	宁波瑞诚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麟毅叁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吉汲瑞	指	安吉汲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运事兴	指	海南运事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润恒智	指	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蜂巢创投	指	嘉兴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栖居文旅	指	宁波鄞江栖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晖宜文旅	指	宁波晖宜文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佳珅	指	宁波佳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佳炜	指	宁波佳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量子智慧	指	北京量子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赫川	指	宁波赫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仙居弘昌	指	仙居县弘昌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系发行人关联方
卡宇盈	指	上海卡宇盈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松筠文旅	指	宁波松筠文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股东大会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版权	指	广义的版权即指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本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版权主要指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频作品的权利。
数字版权	指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本、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的拥有者、创造者所拥有的对该内容的专有权利。本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发行人

		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客体通常以数字形式存在，因此亦被称为数字版权。
数字经济	指	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	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的传输专网作为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OTT TV、互联网电视	指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通道，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向绑定特定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为公众提供经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审核的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的业务。
数字电视	指	从节目采集、节目制作、节目传输一直到用户端都以数字方式处理信号的电视系统，由广电运营，通过有线电视传输网络传输信号。
新媒体平台	指	互联网视频媒体、IPTV、OTT TV、数字电视和电信运营商及其视频终端等视频平台。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不足的风险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版权储备，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采购未来市场中新出品的优质数字版权，或目前所拥有的优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使得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数字版权资源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媒体数字版权的版权链瑕疵风险

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公司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公司对外分销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企业形象和客户覆盖带来负面影响，亦可因此导致不定规模的经济损失，上述不利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enyu Media Co., Ltd.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7层G05-38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388号银泰大厦18层
控股股东	陈志永
实际控制人	陈志永
行业分类	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5月11日至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森宇文化”，证券代码为“87156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无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版权库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一) 主要业务及其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自视频节目出品方或其他版权持有者处购得数字版权后形成版权内容库，再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后，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从而获得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凭借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已覆盖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分成收入。

(二) 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积累了 6.51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2022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版权优势单位”荣誉；2022 年，发行人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公司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

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相关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出具说明，认定森宇股份已积累了大量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挖掘并持有较多头部视频内容，资源储备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已构建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十三年的发展积淀已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模式，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并与行业内平台已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自视频节目出品方或其他版权所有者处购得数字版权后形成版权内容库，再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后，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从而获得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盈利模式成

熟。

公司从成立起即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脱贫攻坚”时代旋律，分销了《遍地书香》《兰桐花开》《向往的生活》《日头日头照着我》等乡村振兴主题影视剧，也与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合作并以非盈利模式推广关注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的公益纪录片《阿依的春天》。2020年初的特殊时期，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精选部分影视剧向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等捐赠播出，公司在新媒体渠道独家分销的《可爱的中国》和《冰雪冬奥村》入围了选定的24部动漫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及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公司分销了《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洗星海》《时传祥》《上将洪学智》《铁道游击队》《梅岭星火》《海外赤子》《斗鲨》《走出西柏坡》等数字版权，积极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成立以来，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采购或分销的较有影响力的数字版权还包括《汪汪队立大功》《小猪佩奇》《海绵宝宝》《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鸡毛信》《加油吧！三二班》《大王日记》《在那遥远的地方》《睡衣小英雄》《海底小纵队》《帕丁顿熊的冒险之旅》《彩虹轻骑队》《克蕾欧与小酷》等动漫，《新白娘子传奇》《神雕侠侣》《笑傲江湖》《大汉天子》《宰相刘罗锅》《开封府》《云飞丝路天》《风再起时》《小楼又东风》《飞哥大英雄》《炊事班的故事》等电视剧，以及《八月未央》《夏洛特烦恼》《羞羞的铁拳》《廉政风云》《哆啦A梦：伴我同行》《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聪明的一休之反斗公主》《解救吾先生》《导火线》《光语者》《盲琴师》等电影。

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和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已覆盖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其中，公司于2012年即与爱奇艺合作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已超过10年，报告期内，爱奇艺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历年对其销售收入均在7,000万元以上；公司于2012年与腾讯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已达到11年，报告期

内，腾讯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历年对其销售收入均在 7,000 万元以上；同时，报告期内，优酷也一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历年对其销售合计超过 1 亿元；公司也和芒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均在 6,000 万元以上。通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行业内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与抖音、快手等移动端视频媒体快速增长的交易金额对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起到了进一步巩固作用。

（2）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分成收入。

公司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亦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宗旨，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文化内涵、不断推动内容升级、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国庆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和广西 IPTV 分别策划了“用光影致敬光阴”和“铭记百年史，奋进新征程”主题专栏并投放了《人间正道》《东京审判》《血战漫川关》等爱国主义题材视频资源，曾在河北移动策划了“英雄岁月，致敬军魂”爱国主义专栏，并投放了《开国元勋朱德》《遍地英雄》《毒刺》等视频节目，也曾在河南 IPTV 和雷鸟 OTT TV 平台策划“时光放映厅我和祖国母亲一起成长”国庆专栏并投放《了不起的中国列车》《西游记》《舒克贝塔第二季》等经典国产动漫节目。建军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守卫家国山河致敬中国军人”专题并投放了《小兵杨来西》《那年那兔那些事》《可爱的中国》等动漫视频，引导少儿观众缅怀历史，致敬先烈。重阳节和清明节期间，公司曾在广西有线开展“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和“春田羊羊踏青会”主题专栏并投放了《奶瓶小星》《爆笑两姐妹》等以温馨家庭为题材的动漫以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深海历险记》《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原始世界历险记》等视频资源，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使少儿进一步了解中国传统节日民俗文化。劳动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山西 IPTV、海信 OTT TV 等平台开展“我是劳动小标兵”等节日专题策划，在寓教于乐中让少儿观众懂得

劳动最光荣的传统美德。母亲节和父亲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河南 IPTV、广东有线以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妈妈的 99 种魔法感谢您陪我长大”、“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及“爸爸长大后我想成为你”等专题并投放《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智能小当家第二季》《小狗一家》等视频剧集，引导青少年懂得爱与感恩。暑假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最美毕业季”专题并投放了《贝乐虎入园记》等视频资源，与观众共同追忆美好校园时光。公司曾在咪咕视讯策划了“一禅小和尚，收获成长小道理”专题，通过聪明可爱、调皮机灵的卡通人物形象和通俗易懂、温暖治愈的故事情节深入浅出地向当代观众传递了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

公司曾在重庆 IPTV 开展“平安在家，动画陪娃”专题策划和“打败病毒大魔王”专栏并投放《迷你特工队》《百变马丁第六季》等境内外经典动漫，同时围绕动漫《睡衣小英雄》在北京 IPTV、浙江 IPTV 等平台及小米、海信、康佳等 OTT TV 平台开展专题数字内容提供活动，引导少年儿童致敬现实世界中在特殊时期做出贡献的每一位英雄。公司也曾在山西 IPTV、甘肃电信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抗击疫情从我做起”、“战疫情共努力，争当防疫小先锋”以及“健康环游记陪你一起‘打怪升级’”等专题，并投放了《迷你特工队细菌大作战》等动漫节目，积极宣传防疫知识并引导少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北京冬奥会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冰雪运动全知道”专题，下设“冬奥冷知识”、“北京冬奥很有料”和“冰雪一起看”子专题，借助热门动漫卡通形象，增强少年儿童的冰雪趣味并普及冬奥会的相关知识。

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和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8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与行业内主要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构建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起到了进一步巩固作用。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规模较大

作为行业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较为稳定，整体规模较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由 2020 年末的 62,078.84 万元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108,809.47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9%，其中无形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6,191.65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14,365.15 万元，反映出公司不断扩大的数字版权资源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6,126.72 万元、49,539.88 万元和 49,095.7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8%。在收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的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57% 左右，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在多年行业耕耘中所形成的较强的版权甄选能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87.85 万元、15,842.26 万元和 15,472.9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09%，经营业绩良好，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51.25 万元、37,162.56 万元和 32,178.68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

3、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由于优质版权资源有限，甚至可能存在特定时间内的独占性，因此视频节目储备的规模是行业参与者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根本基础及核心资源，直接影响着行业参与者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系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市场建立了较高的资源储备壁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视频节目储备时长分别达到 6.09 万小时、6.16 万小时和 6.51 万小时，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内容矩阵，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优质海量内容储备的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

内容提供商，在行业内位居前列，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在行业内获取了多项荣誉和认可，充分凸显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其中，2022年，公司获得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版权优势单位”荣誉；2022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2022年，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发行人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2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

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相关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出具说明，认定森宇股份已积累了大量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挖掘并持有较多头部视频内容，资源储备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的行业地位也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近年来，公司还获得了广西IPTV“2022年度最佳创新奖”、山西IPTV“最佳合作奖”、广东IPTV“2020年度喜粤TV内容合作伙伴大会突出贡献奖”、北京IPTV“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5G全球家庭互联网大会“年度最佳少儿节目运营合作方”、华为视频“百花竞芳—优质内容伙伴奖”、华为视频“阳春布泽奖”、华为视频“相伴成长奖”、小米“开发者大会冉冉之星奖”、中国联通“2020年度优秀合作伙伴”、VIVO“2020年度携手同行奖”、OPPO“开发者大会优质合作伙伴”、YouTube创作者银奖以及喜马拉雅“亲子儿童荣誉合作方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大盘蓝筹、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108,809.47	83,399.25	62,0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429.50	58,551.55	42,49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8	47.52	41.34
营业收入（万元）	49,095.72	49,539.88	36,126.7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净利润（万元）	15,768.52	16,599.67	9,96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781.74	16,575.59	9,97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72.90	15,842.26	9,88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3	2.76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3	2.76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8	32.33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8.68	37,162.56	26,851.25
现金分红（万元）	2,250.00	2,25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0.82	0.3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3.1.2 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申请上市，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80,685.11	80,685.11	3 年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50.00	3,850.00	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4,535.11	104,535.1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披露的风险因素之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不足的风险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版权储备，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采购未来市场中新出品的优质数字版权，或目前所拥有的优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使得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数字版权资源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媒体数字版权的版权链瑕疵风险

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公司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公司对外分销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企业形象和客户覆盖带来负面影响，亦可因此导致不定规模的经济损失，上述不利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68.00 万元、30,246.32 万元和 35,135.43 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各期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45%、36.27%和 32.29%。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 20%，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可能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相近的增长速度，继而可能产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对新媒体数字版权进行甄别筛选以采购储备优质版权、对下游平台制定符合客户需求且最大化版权资源价值的分销策略或数字内容提供专题集合，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而人才在该等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但随着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的拓展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积累足够人才以匹配持续增长的销售，或者出现现有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62,078.84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08,809.47 万元，收入由 2020 年的 36,126.7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9,095.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覆盖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亦持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

也将不断提高，这对公司的数字版权采购、数字版权管理、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员工人数和业务能力以及组织架构和制度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质量，继而可能对日常经营和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版权库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和下游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按计划采购足量的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或公司下游平台覆盖未能有效铺展，又若终端观众对视频节目的偏好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新媒体数字版权遭受盗版及未经授权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众版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政府部门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数字版权市场仍不能完全杜绝相关主体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视频节目的情况。如果持有的视频节目版权被他人盗版后未经授权传播，将可能降低公司的数字版权分销价格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分成收入，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已由2012年的3.72亿人增长至2022年的10.31亿人，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5,003.9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1,847.30亿元。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但优质的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单个下游受众收看视频节目的时间也不具有无限拓展性，因此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倘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竞争力，

将可能对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enyu Media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志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5-38
邮政编码	201699
联系电话	0574-8756 2710
传真号码	0574-8756 2732
互联网地址	www.sh-senyu.com
电子信箱	ir@sh-seny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王菁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0574-8756 271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森宇有限，由崔惠玲与刘建春于 2010 年共同出资设立。森宇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崔惠玲认缴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刘建春认缴出资 4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0）29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森宇有限（筹）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森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7001565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崔惠玲	6.00	6.00	60.00%
2	刘建春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6年11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2255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森宇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森宇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6年11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22709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森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41.98万元。根据2016年11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72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森宇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444.21万元。2016年11月18日，森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森宇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41.98万元折股670万股，剩余部分4,671.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森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东（发起人）协议》。同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02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670万元。

2016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601114897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惠玲	300.00	44.78%
2	陈志永	269.50	40.22%
3	兰溪投资	73.70	11.00%
4	刘建春	8.04	1.20%
5	韩新欣	6.70	1.00%
6	郑丽丽	5.36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褚超	4.02	0.60%
8	徐媛媛	2.68	0.40%
合计		67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404.27	40.43%
2	宁波佳昌	236.00	23.60%
3	崔惠玲	107.63	10.76%
4	兰溪投资	96.80	9.68%
5	蜂巢创投	60.00	6.00%
6	才富君润	30.00	3.00%
7	君润睿丰	30.00	3.00%
8	刘建春	10.66	1.07%
9	韩新欣	8.70	0.87%
10	郑丽丽	7.04	0.70%
11	褚超	5.28	0.53%
12	徐媛媛	3.52	0.35%
13	陈军伟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于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股东集合竞价转让股份等情况，本着重要性原则，就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 股，共计转增 5,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425.62	40.43%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崔惠玲	645.78	10.76%
4	兰溪投资	580.80	9.68%
5	蜂巢创投	360.00	6.00%
6	才富君润	180.00	3.00%
7	君润睿丰	180.00	3.00%
8	刘建春	63.96	1.07%
9	韩新欣	52.20	0.87%
10	郑丽丽	42.24	0.70%
11	褚超	31.68	0.53%
12	徐媛媛	21.12	0.35%
13	陈军伟	0.6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2、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褚超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4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外部股东张春颖，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剩余全部31.64万股公司股份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志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褚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457.26	40.95%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崔惠玲	645.78	10.76%
4	兰溪投资	580.80	9.68%
5	蜂巢创投	360.00	6.00%
6	才富君润	180.00	3.00%
7	君润睿丰	180.00	3.00%
8	刘建春	63.96	1.07%
9	韩新欣	52.20	0.87%
10	郑丽丽	42.24	0.70%
11	徐媛媛	21.12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陈军伟	0.60	0.01%
13	张春颖	0.04	0.0007%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崔惠玲分别与鼎禹投资、麟毅贰号及麟毅璞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4.67元/股的价格转让了其持有的1,567,824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崔惠玲	鼎禹投资	545,330股	14.67元/股	799.9991万元
	麟毅贰号	681,660股	14.67元/股	999.9952万元
	麟毅璞咏	340,834股	14.67元/股	500.0035万元

麟毅贰号和麟毅璞咏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457.26	40.95%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4	崔惠玲	488.99	8.15%
5	蜂巢创投	360.00	6.00%
6	才富君润	180.00	3.00%
7	君润睿丰	180.00	3.00%
8	麟毅贰号	68.17	1.14%
9	刘建春	63.96	1.07%
10	鼎禹投资	54.53	0.91%
11	韩新欣	52.20	0.87%
12	郑丽丽	42.24	0.70%
13	麟毅璞咏	34.08	0.57%
14	徐媛媛	21.12	0.35%
15	陈军伟	0.59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钱祥丰	0.05	0.0008%
17	罗朋	0.01	0.0002%
合计		6,000.00	100.00%

4、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崔惠玲与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崔惠玲以14.67元/股的价格转让了其持有的1,363,326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崔惠玲	达晨财智	1,247,443 股	14.67 元/股	1,829.9992 万元
	财智创赢	115,883 股	14.67 元/股	170.00 万元

达晨财智为财智创赢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457.26	40.95%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4	蜂巢创投	360.00	6.00%
5	崔惠玲	352.65	5.88%
6	才富君润	180.00	3.00%
7	君润睿丰	180.00	3.00%
8	达晨财智	124.74	2.08%
9	麟毅贰号	68.17	1.14%
10	刘建春	64.47	1.07%
11	鼎禹投资	54.53	0.91%
12	韩新欣	52.20	0.87%
13	郑丽丽	42.24	0.70%
14	麟毅璞咏	34.08	0.57%
15	徐媛媛	21.12	0.35%
16	财智创赢	11.59	0.19%
17	钱祥丰	0.14	0.0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5、2021年2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20年12月3日和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21年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83号），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6、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8月，蜂巢创投与杭州羲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蜂巢创投将所持360.00万股公司股份以14.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羲合。

杭州羲合与蜂巢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457.26	40.95%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4	杭州羲合	360.00	6.00%
5	崔惠玲	352.65	5.88%
6	才富君润	180.00	3.00%
7	君润睿丰	180.00	3.00%
8	达晨财智	124.74	2.08%
9	麟毅贰号	68.17	1.14%
10	刘建春	64.47	1.07%
11	鼎禹投资	54.53	0.91%
12	韩新欣	52.20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郑丽丽	42.24	0.70%
14	麟毅璞咏	34.08	0.57%
15	徐媛媛	21.12	0.35%
16	财智创赢	11.59	0.19%
17	钱祥丰	0.14	0.0023%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崔惠玲、陈志永和刘建春分别与多名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20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部分所持股份。同月，郑丽丽与君润恒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6元/股的价格转让其部分所持股份，其中君润恒智与公司股东才富君润、君润睿丰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崔惠玲	麟毅肆号	1,125,000股	20.00元/股	2,250.00万元
	湖州檀沐	1,001,544股		2,003.088万元
	南平灏瀚	900,000股		1,800.00万元
	宁波瑞诚盈	250,000股		500.00万元
	麟毅叁号	250,000股		500.00万元
陈志永	安吉汲瑞	1,100,000股		2,200.00万元
	宁波瑞诚盈	250,000股		500.00万元
刘建春	海南运事兴	150,000股		300.00万元
郑丽丽	君润恒智	250,000股	16.00元/股	40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322.26	38.70%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4	杭州羲合	360.00	6.00%
5	才富君润	180.00	3.00%
6	君润睿丰	18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达晨财智	124.74	2.08%
8	麟毅肆号	112.50	1.88%
9	安吉汲瑞	110.00	1.83%
10	湖州檀沐	100.15	1.67%
11	南平灏瀚	90.00	1.50%
12	麟毅贰号	68.17	1.14%
13	鼎禹投资	54.53	0.91%
14	韩新欣	52.20	0.87%
15	宁波瑞诚盈	50.00	0.83%
16	刘建春	49.47	0.82%
17	麟毅璞咏	34.08	0.57%
18	麟毅叁号	25.00	0.42%
19	君润恒智	25.00	0.42%
20	徐媛媛	21.12	0.35%
21	郑丽丽	17.24	0.29%
22	海南运事兴	15.00	0.25%
23	财智创赢	11.59	0.19%
24	钱祥丰	0.14	0.0023%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7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森宇股份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91号）。2017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森宇文化”，证券代码为“87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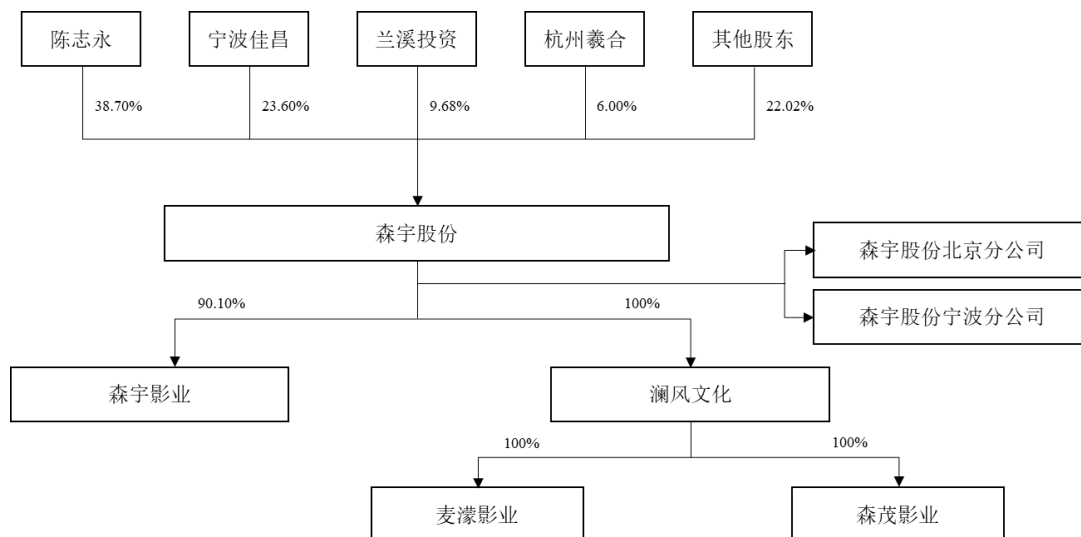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日和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2021年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8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澜风文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澜风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12-17

法定代表人	陈志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澜风文化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陈志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德厚街 282 号、284 号，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德厚街 282 号、284 号，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2 室

澜风文化主要持有麦濛影业和森茂影业的股权，其个别报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6.67
所有者权益	952.98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8.61
净利润	5,856.55

注：公司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下同。

(2) 麦濛影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麦濛影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6-28
法定代表人	韩新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澜风文化持有麦濛影业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陈志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3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309 室

麦濛影业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和主营业务为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99.72
所有者权益	16,846.26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02.87
净利润	2,867.52

(3) 森茂影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茂影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05
法定代表人	韩新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澜风文化持有森茂影业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陈志永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24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241 室

森茂影业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和主营业务为动漫类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80.91
所有者权益	16,275.95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707.42
净利润	9,255.95

(4) 森宇影业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宇影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0-06-03
法定代表人	冯昌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公司和宁波佳炜分别持有森宇影业 90.10% 和 9.9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陈志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2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215 室

2)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6 月，森宇影业设立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和宁波佳炜共同出资设立森宇影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700 万元，宁波佳炜认缴 3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宇股份	700.00	0.00	70.00%
2	宁波佳炜	3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②2020 年 10 月，森宇影业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4 日，森宇影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宁波佳炜将其持有的森宇影业 20.10% 的股权转让给森宇股份。因彼时宁波佳炜尚未对森宇影业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由森宇股份后续缴纳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宇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宇股份	901.00	20.00	90.10%
2	宁波佳炜	99.00	0.00	9.90%
合计		1,000.00	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宇影业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3) 森宇影业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宁波佳炜系森宇影业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佳坤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佳炜 1% 的合伙份额，公司董事冯昌昌作为有限合伙

人持有宁波佳炜 99%的合伙份额。冯昌昌在电影行业工作多年，在电影版权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积累和经验。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动漫和电视剧领域积累了较多的优质版权，公司合资设立森宇影业并由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少量森宇影业股份，有利于吸引电影版权领域优秀人才并调动其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电影类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规模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森宇影业的财务数据

森宇影业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及主营业务为电影类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0.20
所有者权益	1,098.7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62.80
净利润	-133.48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 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栖居文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运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鄞江栖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08
法定代表人	潘蒋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光溪村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文化项目

	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栖居文旅股权全部转让于陈志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出售栖居文旅股权”。

栖居文旅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设立以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栖居文旅采购住宿餐饮服务，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志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70%的股份，并通过宁波佳昌控制公司 23.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3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志永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现任森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60302197906*****。陈志永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322.26	38.70%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4	杭州羲合	360.00	6.00%
5	才富君润	180.00	6.42%
	君润睿丰	180.00	
	君润恒智	25.00	
合计		5,064.06	84.40%

除陈志永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佳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1,41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6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72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7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14-30-27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14-30-2719

宁波佳昌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佳昌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249.75	26.48%
2	唐柯	895.25	18.97%
3	刘建春	600.00	12.71%
4	徐媛媛	270.00	5.72%
5	韩新欣	260.00	5.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常凡	230.00	4.87%
7	冯昌昌	220.00	4.66%
8	王菁	200.00	4.24%
9	高丞	180.00	3.81%
10	谢志华	120.00	2.54%
11	沈晓瑛	60.00	1.27%
12	刘娜	60.00	1.27%
13	易赟	50.00	1.06%
14	倪晓峰	50.00	1.06%
15	李鹏	50.00	1.06%
16	何旺民	50.00	1.06%
17	周晓科	50.00	1.06%
18	陈琪	30.00	0.64%
19	杨洁莉	20.00	0.42%
20	杨济舟	20.00	0.42%
21	蔡路路	10.00	0.21%
22	梁静	10.00	0.21%
23	吴顺雯	10.00	0.21%
24	薛雯慧子	10.00	0.21%
25	王冬妮	10.00	0.21%
26	宁波佳珅	5.00	0.11%
合计		4,720.00	100.00%

2、兰溪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溪投资持有公司 58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0-14
法定代表人	张江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527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527
---------	-----------------------------

兰溪投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江红	9,990.00	99.90%
2	马丽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杭州羲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羲合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7-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29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2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三楼 342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 266 号三楼 3426 室

杭州羲合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羲合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羲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89.47	99.99%
2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3	0.01%
合计		5,290.00	100.00%

4、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和君润恒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和君润恒智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 和 0.42%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42%，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才富君润

公司名称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1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3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33

才富君润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才富君润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95.54%
2	蒋会昌	300.00	2.68%
3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9%
合计		11,200.00	100.00%

（2）君润睿丰

公司名称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9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1,9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5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53

君润睿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润睿丰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宏	1,200.00	10.03%
2	张建成	1,000.00	8.35%
3	蒋会昌	1,000.00	8.35%
4	江兴浩	1,000.00	8.35%
5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8.35%
6	方叶盛	700.00	5.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官林波	500.00	4.18%
8	郑晓风	500.00	4.18%
9	俞成东	460.00	3.84%
10	卢唐军	400.00	3.34%
11	宁波西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34%
12	陈炳华	310.00	2.59%
13	朱和鸽	300.00	2.51%
14	滕炜	300.00	2.51%
15	郑家振	300.00	2.51%
16	黄科玮	300.00	2.51%
17	胡善波	300.00	2.51%
18	岑占波	300.00	2.51%
19	孔祥梅	300.00	2.51%
20	刘桂新	300.00	2.51%
21	谢岳通	300.00	2.51%
22	刘峥嵘	300.00	2.51%
23	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2.51%
24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67%
合计		11,970.00	100.00%

(3) 君润恒智

公司名称	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66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669

君润恒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润恒智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宇	4,400.00	8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金中	300.00	6.00%
3	袁相质	200.00	4.00%
4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涉及发行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预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322.26	38.70%	2,322.26	29.03%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1,416.00	17.7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580.80	7.26%
4	杭州羲合	360.00	6.00%	360.00	4.50%
5	才富君润	180.00	3.00%	180.00	2.25%
6	君润睿丰	180.00	3.00%	180.00	2.25%
7	达晨财智	124.74	2.08%	124.74	1.56%
8	麟毅肆号	112.50	1.88%	112.50	1.41%
9	安吉汲瑞	110.00	1.83%	110.00	1.38%
10	湖州檀沐	100.15	1.67%	100.15	1.25%
11	南平灏瀚	90.00	1.50%	90.00	1.13%
12	麟毅贰号	68.17	1.14%	68.17	0.85%
13	鼎禹投资	54.53	0.91%	54.53	0.68%
14	韩新欣	52.20	0.87%	52.20	0.65%
15	宁波瑞诚盈	50.00	0.83%	50.00	0.63%
16	刘建春	49.47	0.82%	49.47	0.62%
17	麟毅璞咏	34.08	0.57%	34.08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麟毅叁号	25.00	0.42%	25.00	0.31%
19	君润恒智	25.00	0.42%	25.00	0.31%
20	徐媛媛	21.12	0.35%	21.12	0.26%
21	郑丽丽	17.24	0.29%	17.24	0.22%
22	海南运事兴	15.00	0.25%	15.00	0.19%
23	财智创赢	11.59	0.19%	11.59	0.14%
24	钱祥丰	0.14	0.0023%	0.14	0.0018%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永	2,322.26	38.70%
2	宁波佳昌	1,416.00	23.60%
3	兰溪投资	580.80	9.68%
4	杭州羲合	360.00	6.00%
5	才富君润	180.00	3.00%
6	君润睿丰	180.00	3.00%
7	达晨财智	124.74	2.08%
8	麟毅肆号	112.50	1.88%
9	安吉汲瑞	110.00	1.83%
10	湖州檀沐	100.15	1.67%
合计		5,486.46	91.44%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陈志永	2,322.26	38.70%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新欣	52.20	0.87%	董事、战略事业部负责人
3	刘建春	49.47	0.82%	综合部负责人
4	徐媛媛	21.12	0.35%	监事会主席、电视剧事业部负责人
5	郑丽丽	17.24	0.29%	—
6	钱祥丰	0.14	0.0023%	—
合计		2,462.43	41.0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完成了备案工作，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羲合	SSJ721	2021-08-20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04
2	才富君润	SD0023	2015-11-27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8
3	君润睿丰	SS1333	2017-03-21		
4	君润恒智	SNF754	2020-11-30		
5	财智创赢	SNA667	2020-12-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麟毅璞咏	SND765	2020-11-09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3356
7	麟毅贰号	SX3037	2017-10-26		
8	麟毅叁号	SQM536	2021-06-16		
9	麟毅肆号	SQR119	2021-07-06		
10	安吉汲瑞	SSE857	2021-09-06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2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1	湖州檀沐	SQU887	2021-08-05	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67
12	宁波瑞诚盈	SQU201	2021-06-18	宁波甬城明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23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陈志永与宁波佳昌

陈志永直接持有公司 38.70%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佳昌直接持有公司 23.60%的股份。陈志永控制的宁波佳坤为宁波佳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永持有宁波佳昌 26.48%的合伙份额。

2、陈志永与刘建春

陈志永为刘建春的妻弟，刘建春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

3、刘建春、韩新欣及徐媛媛与宁波佳昌

刘建春、韩新欣及徐媛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82%、0.87%及 0.35%的股份，同时上述三人为持有公司 23.60%的股东宁波佳昌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12.71%、5.51%和 5.72%的合伙份额。

4、才富君润、君润睿丰与君润恒智

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和君润恒智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和 0.42%的股份。

5、麟毅肆号、麟毅贰号、麟毅璞咏与麟毅叁号

麟毅肆号、麟毅贰号、麟毅璞咏和麟毅叁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88%、1.14%、0.57%和 0.42%的股份。

6、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

达晨财智系财智创赢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分别持有公司 2.08% 和 0.19% 的股份。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者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曾与现有股东鼎禹投资、麟毅贰号、麟毅璞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于 2021 年 9 月解除。根据相关解除协议，当事方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终止，终止效力溯及对赌协议签署之日，即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各方同意，自对赌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不再享受原对赌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亦无需履行原对赌协议项下所有义务。

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明确自始无效且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张江红	董事	2022.12.02—2025.12.01	兰溪投资
唐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励婧	董事	2022.12.02—2025.12.01	才富君润
韩新欣	董事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冯昌昌	董事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徐明东	独立董事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翁一菲	独立董事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邵雷雷	独立董事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志永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视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森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江红女士，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任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任副总经理、法律总监；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唐柯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任企业发展部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长城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联合网维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和市场总监；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和测试部总监；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系联合创始人，任总裁及技术负责人；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并兼任互联网电视事业群总裁；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量子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目前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森宇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励婧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在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在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月至今，在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韩新欣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森宇有限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森宇股份运营中心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森宇股份运营事业部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森宇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战略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冯昌昌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任广电运营商部门区域销售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部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版权部发行副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5

月，就职于深圳市乐享影业有限公司，任发行中心高级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历任森宇股份发行总监、电影中心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电影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

徐明东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2年，受聘为复旦大学讲师，2012年至今，受聘为复旦大学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在茵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独立董事。

翁一菲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宁波亚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任授薪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20年3月至今，在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在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独立董事。

邵雷雷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在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徐媛媛	监事会主席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史梦丹	监事	2022.12.02—2025.12.01	陈志永
周晓科	职工监事	2022.12.02—2025.12.01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徐媛媛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宁波恒广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编导；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海曙怡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编导；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骏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森宇有限采购副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历任森宇股份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电视剧事业部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监事会主席。

史梦丹女士，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森宇有限运营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森宇股份运营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资产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监事。

周晓科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裕兴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常务副总监、权证部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森宇股份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森宇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2.02—2025.12.01
唐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2.12.02—2025.12.01
王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2.02—2025.12.01
赵祺民	副总经理	2023.06.08—2025.12.01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2022.12.02—2025.12.01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陈志永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唐柯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菁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发展策划部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旗下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旅联商务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森宇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森宇股份副总经理。

赵祺民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上海唯一视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森宇股份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任森宇股份副总经理。

谢志华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

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宁波康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宁波南苑商务旅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宁波青藤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森宇股份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森宇股份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共有1名其他核心人员，为技术部负责人李鹏，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鹏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高级技术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三芒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量子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技术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森宇股份技术部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江红	董事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股东
唐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量子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励婧	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明东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茵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翁一菲	独立董事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科信日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邵雷雷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鹏	技术部负责人	北方土工建材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2,322.26	38.70%
韩新欣	董事	52.20	0.87%
徐媛媛	监事会主席	21.12	0.3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6.27%	1、陈志永持有宁波佳昌 26.48%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2、陈志永持有宁波佳坤 95.00% 的股份，宁波佳坤持有宁波佳昌 0.11%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张江红	董事	9.67%	张江红持有兰溪投资 99.90% 的股份，兰溪投资持有公司 9.68% 的股份
唐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48%	1、唐柯持有宁波佳昌 18.97%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2、唐柯持有宁波佳坤 5.00% 的股份，宁波佳坤持有宁波佳昌 0.11%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韩新欣	董事	1.30%	韩新欣持有宁波佳昌 5.51%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冯昌昌	董事	1.10%	冯昌昌持有宁波佳昌 4.66%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徐媛媛	监事会主席	1.35%	徐媛媛持有宁波佳昌 5.72%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周晓科	职工监事	0.25%	周晓科持有宁波佳昌 1.06%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王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王菁持有宁波佳昌 4.24%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0.60%	谢志华持有宁波佳昌 2.54%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李鹏	技术部负责人	0.25%	李鹏持有宁波佳昌 1.06% 合伙份额，宁波佳昌持有公司 23.60% 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股份质押或冻结、涉及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2020年5月	陈志永、张江红、唐柯、励婧、朱寅鑫、韩新欣、冯昌昌	—
2020年6月—2021年7月	陈志永、张江红、唐柯、励婧、王海峰、韩新欣、冯昌昌	朱寅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王海峰为公司董事，二者均系公司股东蜂巢创投提名的董事
2021年7月—2021年9月	陈志永、张江红、唐柯、励婧、韩新欣、冯昌昌	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王海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9月—至今	陈志永、张江红、唐柯、励婧、韩新欣、冯昌昌、徐明东、翁一菲、邵雷雷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徐明东、翁一菲、邵雷雷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不存在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2021年10月	陈志永、王菁、谢志华	—
2021年10月—2023年6月	陈志永、唐柯、王菁、谢志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年10月，董事会聘任唐柯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菁为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陈志永、唐柯、王菁、赵祺民、谢志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6月，董事会聘任赵祺民为副总经理
-----------	-------------------	------------------------------------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聘任李鹏为公司技术部负责人，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志永	宁波佳昌	1,249.75	26.48%
	栖居文旅	255.00	51.00%
	仙居弘昌	100.00	100.00%
	宁波佳坤	9.50	95.00%
张江红	兰溪投资	9,990.00	99.90%
唐柯	宁波佳昌	895.25	18.97%
	量子智慧	345.32	86.33%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144.56	3.98%
	宁波佳坤	0.50	5.00%
励婧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韩新欣	宁波佳昌	260.00	5.51%
冯昌昌	宁波佳炜	297.00	99.00%
	宁波佳昌	220.00	4.66%
徐明东	茵福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6.00	5.73%
翁一菲	宁波交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	9.52%
	宁波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3.52%
邵雷雷	北京雷石嘉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95.00	99.00%
	北京博见百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徐媛媛	宁波佳昌	270.00	5.72%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晓科	宁波佳昌	50.00	1.06%
王菁	宁波佳昌	200.00	4.24%
谢志华	宁波佳昌	120.00	2.54%
李鹏	宁波佳昌	50.00	1.06%
	北方土工建材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方案制定和分配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2、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926.17	855.12	562.18
利润总额	17,970.56	18,190.39	10,521.73
占比	5.15%	4.70%	5.3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1	陈志永	董事长、总经理	115.34
2	张江红	董事	-
3	唐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2.41
4	励婧	董事	-
5	韩新欣	董事	127.30
6	冯昌昌	董事	76.92
7	徐明东	独立董事	6.00
8	翁一菲	独立董事	6.00
9	邵雷雷	独立董事	6.00
10	徐媛媛	监事会主席	236.39
11	史梦丹	监事	25.49
12	周晓科	职工监事	27.84
13	王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89
14	谢志华	财务负责人	55.14
15	李鹏	技术部负责人	53.45

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5 日，森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对陈志永、刘建春等 6 名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以 1 元/股的价格对森宇有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1	陈志永	69.50	1.00 元/股
2	刘建春	8.04	
3	韩新欣	6.70	
4	郑丽丽	5.36	

序号	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5	褚超	4.02	
6	徐媛媛	2.68	
合计		96.30	

2、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1月18日和2019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合计23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2月4日至12月5日，崔惠玲将其持有的236万股公司股份以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23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佳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的宁波佳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399.75	29.66%
2	唐柯	895.25	18.97%
3	刘建春	580.00	12.29%
4	韩新欣	260.00	5.51%
5	徐媛媛	250.00	5.30%
6	常凡	230.00	4.87%
7	冯昌昌	220.00	4.66%
8	王菁	200.00	4.24%
9	高丞	170.00	3.60%
10	谢志华	100.00	2.12%
11	沈晓瑛	50.00	1.06%
12	刘娜	50.00	1.06%
13	周晓科	50.00	1.06%
14	倪晓峰	50.00	1.06%
15	易赞	50.00	1.06%
16	李丹磊	50.00	1.06%
17	陈琪	30.00	0.64%
18	杨济舟	20.00	0.42%
19	杨洁莉	20.00	0.42%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蔡路路	10.00	0.21%
21	李李	10.00	0.21%
22	高景芊	10.00	0.21%
23	薛雯慧子	10.00	0.21%
24	宁波佳珅	5.00	0.11%
合计		4,720.00	100.00%

3、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15日，陈志永将其持有的宁波佳昌210.00万元合伙份额以3.15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于11名员工，其中徐媛媛、谢志华、高丞、沈晓瑛和刘娜为宁波佳昌既有有限合伙人，李鹏、何旺民、倪美丽、梁静、吴顺雯和王冬妮为宁波佳昌新增有限合伙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的宁波佳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永	1,239.75	26.27%
2	唐柯	895.25	18.97%
3	刘建春	590.00	12.50%
4	徐媛媛	270.00	5.72%
5	韩新欣	260.00	5.51%
6	常凡	230.00	4.87%
7	冯昌昌	220.00	4.66%
8	王菁	200.00	4.24%
9	高丞	180.00	3.81%
10	谢志华	120.00	2.54%
11	沈晓瑛	60.00	1.27%
12	刘娜	60.00	1.27%
13	易赟	50.00	1.06%
14	倪晓峰	50.00	1.06%
15	李鹏	50.00	1.06%
16	何旺民	50.00	1.0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7	周晓科	50.00	1.06%
18	陈琪	30.00	0.64%
19	杨洁莉	20.00	0.42%
20	杨济舟	20.00	0.42%
21	蔡路路	10.00	0.21%
22	李李	10.00	0.21%
23	梁静	10.00	0.21%
24	吴顺雯	10.00	0.21%
25	薛雯慧子	10.00	0.21%
26	倪美丽	10.00	0.21%
27	王冬妮	10.00	0.21%
28	宁波佳珅	5.00	0.11%
合计		4,720.00	100.0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三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核心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的向心力，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第一次股权激励，森宇有限在授予当期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根据《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 A 股上市前原则上不得退出，且公司上市后需锁定三年，如出现离职退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相关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对于除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外的激励对象，公司已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

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之后三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对于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在其获得股权的当期一次性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对于第二次股权激励，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时，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系基于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并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得到；对于第三次股权激励，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时，参考的市场公允价格为 2020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少量员工因离职而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公司根据前述会计处理并基于转让时的公允价格在当期一次性或分期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805.22 万元、1,729.97 万元和 1,346.21 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第一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前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永与崔惠玲，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40.43%和 34.36%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12 月，崔惠玲将其持有的 236.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佳昌用以股权激励，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0.76%。2019 年 12 月 16 日，崔惠玲与陈志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及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陈志永直接持有公司 40.43%股权，并通过宁波佳昌控制公司 23.6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永与崔惠玲变更为陈志永一人。

4、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13 人、129 人和 136 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人员	20	14.71%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人员	14	10.29%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人员	29	21.32%
IP 创作开发人员	6	4.41%
新媒体数字版权管理人员	8	5.88%
行政管理人员	25	18.38%
技术人员	21	15.44%
财务人员	13	9.56%
合计	13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74%
硕士	12	8.82%
本科	99	72.79%
大学专科及以下	24	17.65%
合计	13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6	48.53%
31-40 岁	55	40.44%
41-50 岁	14	10.29%
50 岁以上	1	0.74%
合计	136	100.00%

(二) 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36	100.00%
医疗保险	136	100.00%
工伤保险	136	100.00%
失业保险	136	100.00%
生育保险	136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上述全体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一、发行人党建和公益事业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精神和部署要求，已成立中共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加强公司党组织建设，并牢牢把握数字版权的意识形态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己任，为传播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数字版权而不断努力。

公司已在宁波市慈善总会下设立森宇股份慈善基金，并成立“森宇善行”志愿者服务队持续进行公益活动。公司已携手民盟宁波市委在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叶口山村成立“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帮扶基地”；“森宇善行”志愿服务队曾多次前往贵州黔西南地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盐源县、

木里县等地，通过设立奖学金定点学校、开办公益课堂、对山区儿童进行多轮多次捐助等方式进行爱心志愿实践，同时公司亦和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合作并宣发教育公益纪录片《阿依的春天》并在超过 30 个视频平台播出；在宁波市受台风及雨季影响期间，“森宇善行”志愿服务队曾积极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洞桥镇、宁波市慈溪市横河镇、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展开物资捐助和农产品助销救助行动；在上海和宁波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期间，公司曾向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以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捐赠多项卫生物资；“森宇善行”志愿服务队也曾在宁波市奉化开展公益活动，为脑瘫和自闭症等特殊人群捐助物资。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在数字文化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优质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致力于进行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助力新兴媒体建设，积极贡献于数字文化消费新场景的发展和数字文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体验。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积累了 6.51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2022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版权优势单位”荣誉；2022 年，发行人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公司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

1、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自视频节目出品方或其他版权持有者处购得数字版权后形成版权内容库，再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后，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从而获得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凭借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已覆盖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

公司从成立起即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脱贫攻坚”时代旋律，分销了《遍地书香》《兰桐花开》《向往的生活》《日头日头照着我》等乡村振兴主题影视剧，也与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合作并以非盈利模式推广关注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的公益纪录片《阿依的春天》。2020年初的特殊时期，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精选部分影视剧向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等捐赠播出，公司在新媒体渠道独家分销的《可爱的中国》和《冰雪冬奥村》入围了选定的24部动漫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及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公司分销了《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洗星海》《时传祥》《上将洪学智》《铁道游击队》《梅岭星火》《海外赤子》《斗鲨》《走出西柏坡》等数字版权，积极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成立以来，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采购或分销的较有影响力的数字版权还包括《汪汪队立大功》《小猪佩奇》《海绵宝宝》《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鸡毛信》《加油吧！三二班》《大王日记》《在那遥远的地方》《睡衣小英雄》《海底小纵队》《帕丁顿熊的冒险之旅》《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勇闯四季城》《彩虹轻骑队》《克蕾欧与小酷》等动漫，《新白娘子传奇》《神雕侠侣》《笑傲江湖》《大汉天子》《宰相刘罗锅》《开封府》《云飞丝路天》《风再起时》《小楼又东风》《飞哥大英雄》《炊事班的故事》等电视剧，以及《八月未央》《夏洛特烦恼》《羞羞的铁拳》《廉政风云》《哆啦A梦：伴我同行》《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聪明的一休之反斗公主》《解救吾先生》《导火线》《叫我郑先生》《摩登年代》等电影。

公司采购或分销的代表性新媒体数字版权
电视剧、纪录片版权

		
<p>《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p>	<p>《上将洪学智》</p>	<p>《阿依的春天》</p>
		
<p>《遍地书香》</p>	<p>《向往的生活》</p>	<p>《日头日头照着我》</p>
		
<p>《新白娘子传奇》</p>	<p>《神雕侠侣》</p>	<p>《笑傲江湖》</p>

		
<p>《大汉天子》</p>	<p>《开封府》</p>	<p>《炊事班的故事》</p>
		
<p>《云飞丝路天》</p>	<p>《风再起时》</p>	<p>《小楼又东风》</p>
<p>动漫版权</p>		
		
<p>《汪汪队立大功》</p>		

		
<p>《海绵宝宝》</p>	<p>《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p>	<p>《海底小纵队》</p>
		
<p>《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勇闯四季城》</p>	<p>《可爱的中国》</p>	<p>《小猪佩奇》</p>
<p>电影版权</p>		
		
<p>《走出西柏坡》</p>	<p>《斗鲨》</p>	<p>《海外赤子》</p>

		
<p>《梅岭星火》</p>	<p>《洗星海》</p>	<p>《时传祥》</p>
		
<p>《夏洛特烦恼》</p>	<p>《叫我郑先生》</p>	<p>《摩登年代》</p>
		
<p>《聪明的一休之反斗公主》</p>	<p>《哆啦A梦：伴我同行》</p>	<p>《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p>

2、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

支付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分成收入。

公司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亦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宗旨，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文化内涵、不断推动内容升级、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国庆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和广西 IPTV 分别策划了“用光影致敬光阴”和“铭记百年史，奋进新征程”主题专栏并投放了《人间正道》《东京审判》《血战漫川关》等爱国主义题材视频资源，曾在河北移动策划了“英雄岁月，致敬军魂”爱国主义专栏，并投放了《开国元勋朱德》《遍地英雄》《毒刺》等视频节目，也曾在河南 IPTV 和雷鸟 OTT TV 平台策划“时光放映厅我和祖国母亲一起成长”国庆专栏并投放《了不起的中国列车》《西游记》《舒克贝塔第二季》等经典国产动漫节目。建军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守卫家国山河致敬中国军人”专题并投放了《小兵杨来西》《那年那兔那些事》《可爱的中国》等动漫视频，引导少儿观众缅怀历史，致敬先烈。重阳节和清明节期间，公司曾在广西有线开展“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和“春田羊羊踏青会”主题专栏并投放了《奶瓶小星》《爆笑两姐妹》等以温馨家庭为题材的动漫以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深海历险记》《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原始世界历险记》等视频资源，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使少儿进一步了解中国传统节日民俗文化。劳动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山西 IPTV、海信 OTT TV 等平台开展“我是劳动小标兵”等节日专题策划，在寓教于乐中让少儿观众懂得劳动最光荣的传统美德。母亲节和父亲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河南 IPTV、广东有线以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妈妈的 99 种魔法感谢您陪我长大”、“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及“爸爸长大后我想成为你”等专题并投放《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智能小当家第二季》《小狗一家》等视频剧集，引导青少年懂得爱与感恩。暑假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最美毕业季”专题并投放了《贝乐虎入园记》等视频资源，与观众共同追忆美好校园时光。公司曾在咪咕视讯策划了“一禅小和尚，收获成长小道理”专题，通过聪明可爱、调皮机灵的卡通人物形象和通俗易懂、温暖治愈的故事情节深入浅出地向当代观众传递了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

公司曾在重庆 IPTV 开展“平安在家，动画陪娃”专题策划和“打败病毒大魔王”专栏并投放《迷你特工队》《百变马丁第六季》等境内外经典动漫，同时

围绕动漫《睡衣小英雄》在北京 IPTV、浙江 IPTV 等平台及小米、海信、康佳等 OTT TV 平台开展专题数字内容提供活动,引导少年儿童致敬现实世界中在特殊时期做出贡献的每一位英雄。公司也曾在山西 IPTV、甘肃电信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抗击疫情从我做起”、“战疫情共努力,争当防疫小先锋”以及“健康环游记陪你一起‘打怪升级’”等专题,并投放了《迷你特工队细菌大作战》等动漫节目,积极宣传防疫知识并引导少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北京冬奥会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冰雪运动全知道”专题,下设“冬奥冷知识”、“北京冬奥很有料”和“冰雪一起看”子专题,借助热门动漫卡通形象,增强少年儿童的冰雪趣味并普及冬奥会的相关知识。

凭借多样且具有创意的策划以及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8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

近年来,公司已荣获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第四届“上海文化企业十佳”称号、山西 IPTV“最佳合作奖”、广东 IPTV“2020 年度喜粤 TV 内容合作伙伴大会突出贡献奖”、北京 IPTV“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广西 IPTV“2022 年度最佳创新奖”、5G 全球家庭互联网大会“年度最佳少儿节目运营合作方”、华为视频“百花竞芳—优质内容伙伴奖”、华为视频“阳春布泽奖”、华为视频“相伴成长奖”、小米“开发者大会冉冉之星奖”、中国联通“2020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VIVO“2020 年度携手同行奖”、OPPO“开发者大会优质合作伙伴”以及喜马拉雅“亲子儿童荣誉合作方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策划的代表性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专题活动	
<p>“英雄岁月致敬军魂”国庆专题</p>	<p>“时光放映厅”国庆专题</p>
<p>“冰雪运动全知道”奥运专题</p>	<p>“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重阳节专题</p>
<p>“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母亲节专题</p>	<p>“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父亲节专题</p>
<p>“春田羊羊踏青会”清明节专题</p>	<p>“我是劳动小标兵”劳动节专题</p>

公司策划的代表性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专题活动	
	
“战疫情共努力争当防疫小先锋”防疫专题	“抗击疫情从我做起”防疫专题
	
“守卫家国山河致敬中国军人”建军节专题	“最美毕业季”毕业季专题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31,920.51	65.02%	38,774.19	78.27%	29,246.35	80.95%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17,057.87	34.74%	10,682.13	21.56%	6,705.41	18.56%
其他	117.33	0.24%	83.56	0.17%	174.96	0.48%
合计	49,095.72	100.00%	49,539.88	100.00%	36,12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26.72 万元、49,539.88 万元和 49,095.7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5%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下游平台覆盖广度和深度，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基于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等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图

1、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1）采购模式

在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领域，根据视频节目的类型，公司设立动漫事业部、电视剧事业部、电影事业部和战略事业部从事各自领域的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各部门均设有专门人员负责相应数字版权的采购事宜。公司已建立规范且完善的采购流程，对采购的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领域采购模式及主要环节如下：

1) 市场信息收集

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前期建立的上游业务关系、不定时走访出品方，或从电视节、电影节、动漫展、公开信息、专业机构等多种渠道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和筛选。对于新出品的视频节目，采购人员主要了解新片计划、拍摄制作信息等动态，从而前瞻性地对采购机会和计划进行筹划安排。对于非新出品的视频节目，公司采购人员主要了解其当前的被授权方、授权期及到期后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续期意向等信息并对市场动态持续跟进，以便在当前授权期临期时把握时机获得采购机会。

2) 部门内部评估

对于意向采购版权，公司动漫、电视剧、电影和战略事业部在了解采购价格后，通常会根据下游客户对相似版权的历史采购价格情况预估分销收入及其实现形式，结合意向版权当下的市场情况，包括社会价值、内容题材、主创团队、受众群体、权利范围、授权期限、出品年代、热度和播放平台、清晰度以及 IP 价值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参考公司采购相似版权价格、测算预期收益或预期票房等方式，预估其采购价格区间，继而与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直接采购，或与供应商就价格和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商务谈判，或放弃采购，如有异议可提交评估委员会作进一步评估。

3) 评估委员会评估

公司评估委员会主要由中高级管理团队组成，主要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及各事业部负责人等。对于预测收益较低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意向采购版权，评估委员会将综合评估并判断该版权是否符合公司未来版权储备发展规划，在兼顾社会效益和商业效益的情况下决定是否予以采购。

4) 条款审核与审批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的拟采购数字版权，由各事业部采购人员发起审批流程，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公司法务将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合同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并最终由管理层履行审批权限决定是否签署合同发起采购。

5) 签署采购合同并审核版权链文件

对于签署采购合同的版权，公司的法务团队根据合同约定核查其版权链文件是否完整、版权归属是否明晰、相应授权是否合规。版权链文件通常包括数字版权的发行或公映许可证以及授权书等，用以证明数字版权等的合法权利归属及授权情况，一旦发现版权链存在瑕疵的情形，公司将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文件，或不予以采购，从而减少或避免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潜在版权纠纷。

6) 介质交付及审核

对于收到的版权介质，公司的技术团队将对介质的画面及声音质量、清晰度及内容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对于不满足审核要求的版权介质，公司将要求供应商予以修正或退回版权介质。

7) 结算付款

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主要根据特定版权的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约定，在采购协议签署、版权文件及介质交付、下游平台上线等不同时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期结算付款，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付款节点及支付比例有所不同。

8) 版权续期

在授权期结束前，公司通常会结合授权期内的数字版权分销、下游平台播出等情况，结合当前市场，根据上述采购流程进行重新评估后决定续期的采购价格区间，与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并做出采购决策。

(2) 销售模式

在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公司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再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公司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及环节具体如下：

1) 客户信息收集与需求沟通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不定期走访下游平台并进行沟通、了解公开信息等方式持续跟踪客户当前版权采购需求及未来版权采购计划，从而及时把握业务机会以实现潜在版权销售。

2) 数字版权推介

根据了解的客户需求，公司从版权资源储备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数字版权或在市场寻找并购买相关版权，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推介给客户。

3) 销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根据特定版权的具体情况结合前期沟通，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授权费用、授权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及结算方式等合同条款，经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后签订合同。

4) 版权链文件及介质交付

对于已签署销售合同的版权，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该版权的版权链文件及版权介质，下游客户将对交付的版权链文件及介质进行审核。

5) 销售收款

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版权链文件交付、介质交付、授权期开始、下游平台上线一定时间后等不同节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比例收取销售款项。

2、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要采购视频节目版权和业务支持服务。

对于视频节目版权采购，市场信息搜集、条款审核与审批、介质交付及审核、

以及结算付款等流程与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采购流程基本一致。但在部门内部评估时,对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意向采购版权,公司通常会根据当下的市场情况,包括社会价值、内容题材、运营策略、权利范围、上线情况、授权期限、IP 价值、受众群体、出品年代、热度、播放平台和清晰度等多维度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参考公司采购相似版权价格,继而与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直接采购,或选择与上游版权供应商以分成的模式进行合作,如有异议可提交评估委员会作进一步评估。

随着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下游合作平台数量及种类的不断增多,为更好地服务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公司会向第三方机构采购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该等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公司进行客户覆盖、进行转码编辑、进行视频存储及内容分发加速、协助执行公司在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的宣传工作、协助公司投放视频的推广等。

(2) 销售模式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公司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公司支付数字内容提供的分成收入。公司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主要销售环节具体如下:

1) 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对于意向合作开展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客户,公司根据不同平台的具体要求参与评审,平台对公司资质、运营服务能力、视频内容数量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合作意向。确定意向后,公司与客户就合作期限、合作授权范围、结算依据、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商务谈判,经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后签订合同。

2) 平台需求沟通

经与客户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并经审核通过签署内容合作协议后,公司定期与平台沟通其所需的版权内容、公司可策划的主题活动、需提供的宣传或推广等服

务。

3) 视频资源投放和内容主题策划

在日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基于平台需求、节目品质，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人员自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符合授权范围的相关数字版权，经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

在特定节日或热点事件发生期间，经与平台沟通，公司策划相关专题，设计特定展示界面并从公司版权资源库中筛选出贴合主题的相关视频，由平台审核确认后予以投放。

4) 转码处理与内容注入

根据平台对版权格式、码率等具体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或第三方支持服务团队会将拟上传视频介质进行格式转换或转码处理，同时将视频内容及信息注入平台的后台系统，或直接将介质寄送平台，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完成发布。

5) 持续宣传与数字内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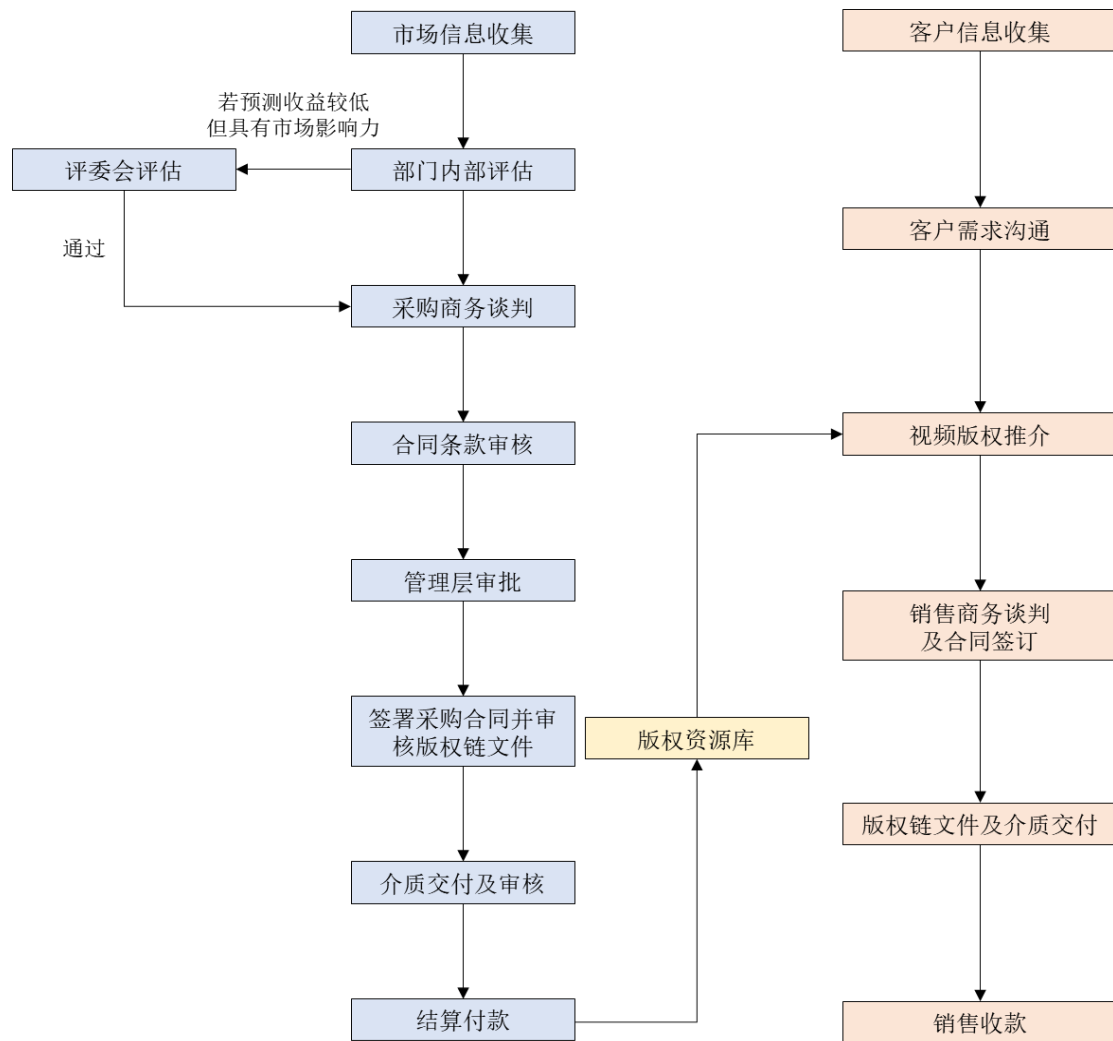
公司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相关人员会持续配合平台完成专区或专题宣传活动以持续吸引用户，同时将不断更新投放视频进行持续的数字内容提供。

6) 销售结算与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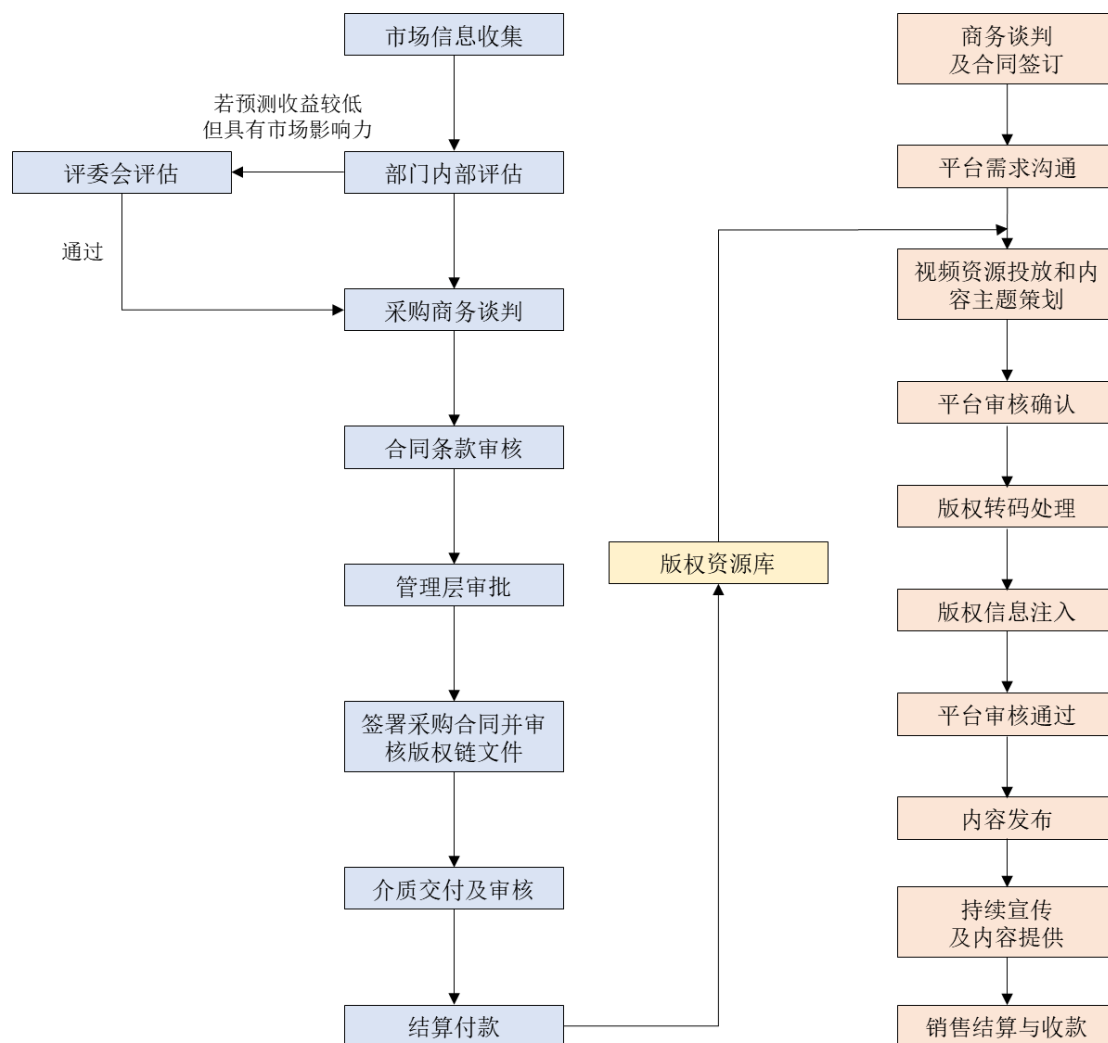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取分成收益并与客户结算收款。根据不同平台的具体情况，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约定的结算周期和分成比例有所不同。

3、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服务流程图示意如下：



公司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服务流程图示意如下：



(四)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 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视频节目储备的规模是行业参与者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根本基础及核心资源，直接影响着行业参与者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系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视频节目储备时长分别达到 6.09 万小时、6.16 万小时和 6.51 万小时，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相匹配。

(六) 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产业；要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要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 5G 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要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要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该意见将文化数字化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行了总体部署，进一步为我国文化数字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公司从成立起即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文化内涵、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进行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助力新媒体建设，通过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积极贡献于数字文化消费新场景的发展和数字文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体验，在数字版权交易分发等领域持续探索前进，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类目下的“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

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新媒体的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在所属行业范围内进行自律性监管。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为：1）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2）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3）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4）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5）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7）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国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8）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9）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10）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11）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12）完成党中央、国

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地方管理机构。

（2）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的行业性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传达关于网络视听领域管理和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并组织贯彻落实；2）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3）开展行业自律相关工作，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健全行规行约，构建行业自律体系，倡导版权保护，共同抵制盗版；4）组织本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规教育、业务技术培训工作，开展学术研究与业务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5）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加强与国外相关行业的业务交流，增进理解，促进合作；6）协调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调解纠纷，避免恶性竞争，促进本行业的共同发展；7）开展行业内的节目及技术交流活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或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国内外网络视听产品、技术、内容展览，为会员单位开拓国内外市场渠道；8）对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事件、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性建议，向有关部门机构提供信息服务；9）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10）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类目下的“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或发文单位
1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2022年8月1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序号	文件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或发文单位
2	商务部等27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年7月18日	商服贸发[2022]102号
3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2022年5月22日	中办发[2022]27号
4	“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	2022年2月8日	广电发[2022]9号
5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24日	国版发[2021]2号
6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2021年10月9日	国发[2021]20号
7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021年9月2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8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5月6日	文旅产业发[2021]42号
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21年3月23日	广电总局令第8号
10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29日	国务院令第732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
1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12日	广电发[2020]17号
13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20年1月1日	国信办通字[2019]3号
14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8月11日	广电发[2019]74号
1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8年10月31日	广电发[2018]60号
1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日	工信部令第42号
17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7年6月30日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年5月16日	新广电发[2017]104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年7月2日	新广电发[2016]124号
20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年3月1日	国协办函[2016]1号
21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年9月4日	国办发[2015]65号
22	关于加强通过移动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2月22日	新广电办发[2014]144号
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	2014年9月28日	新广电办发[2014]100号
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年1月2日	新广电发[201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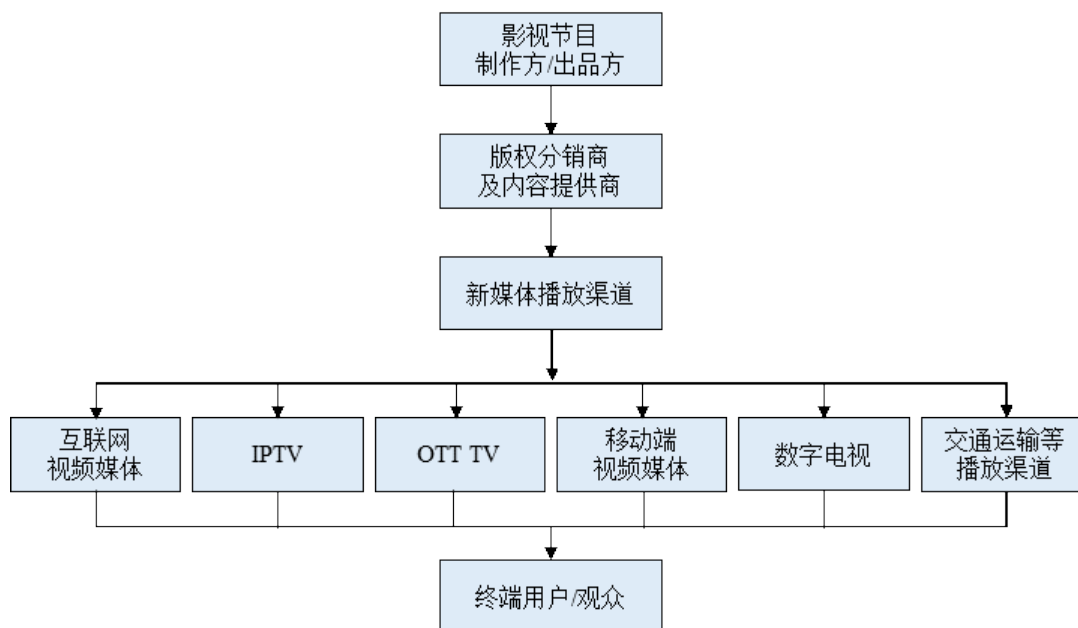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或发文单位
25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6月27日	广办发网字[2013]80号
2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 第634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 第633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7月6日	广发[2012]53号
29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2年3月15日	工信部令 第20号
3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31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12日	国家广电总局
3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
33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年12月29日	国家广电总局
34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98号
35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广电总局令 第42号
36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3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5月30日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 2005年第5号
38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3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广电总局令 第34号

报告期内，上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出台对我国数字版权行业各环节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为数字版权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营造了有序的市场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产业链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所属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视频节目出品方/制作方

境内外视频节目出品方/制作方负责进行电影、电视剧、动漫等视频内容的投资和制作。对于境内视频节目的制作方/出品方，拍摄完成视频后将送交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视频进行内容审查，审查过程中制作方/出品方将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视频进行相应调整，审查通过后制作方/出品方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许可。

(2) 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

视频内容制作并通过审查后可进行发行。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从视频节目出品方处购买相应的视频节目版权，数字版权分销商进行整合推介后将数字版权出售给视频节目播放渠道；数字内容提供商则不出售版权，通过在特定节目专区内提供视频内容与节目播放渠道合作并获取分成收入。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是链接上游视频节目出品方和下游媒体渠道的重要枢纽，其通过向上游众多内容出品方购买不同类型的数字版权，以形成内容资源库，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特点及需求，对数字版权资源进行整合以出售给下游媒体渠道，完成视频内容从制作完成到触达受众的关键步骤。

(3) 媒体播放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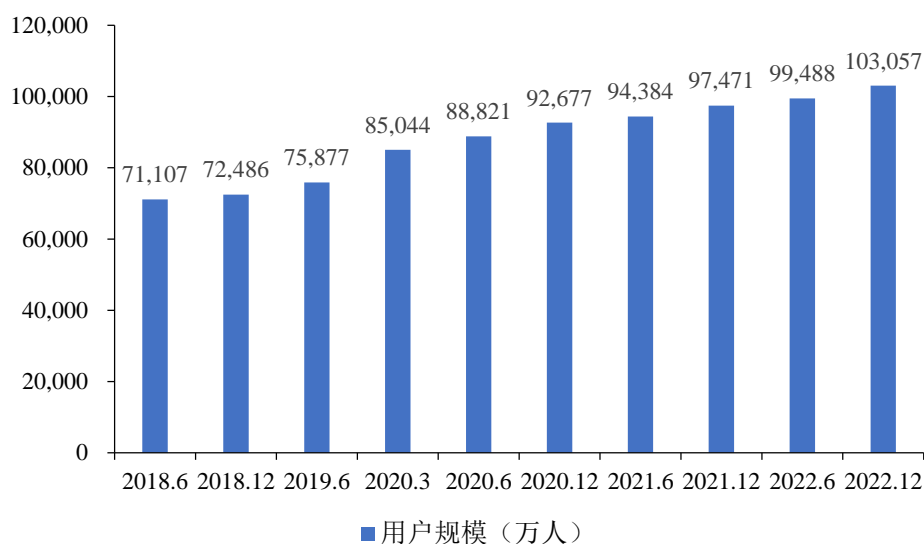
媒体播放渠道是产业链中视频内容到达受众前的最后环节。传统媒体播放渠道主要包括电影院、电视台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包括互联网视频网站、IPTV、OTT TV、移动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播放渠道逐渐兴起并迅速发展。

2、行业市场规模

（1）互联网视频用户情况

随着互联网视频的普及，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10.31 亿，占网民整体规模的 96.5%，用户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 42.18%。

图：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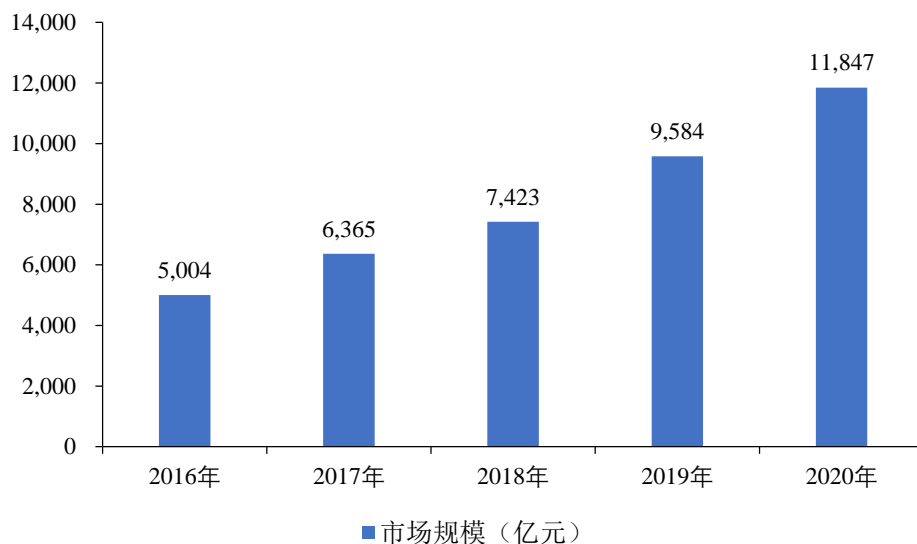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互联网版权产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版权局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 11,847.30 亿元，同比增长 23.6%，2016 年至 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4.04%，互联网视频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图：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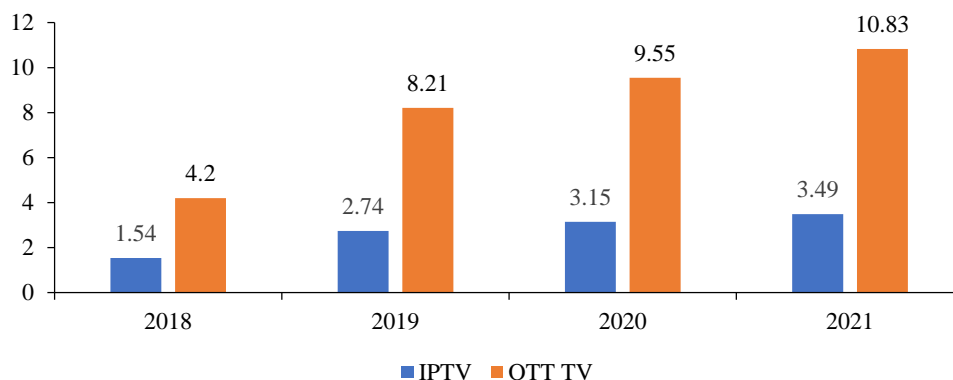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版权局

(3) 电视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市场规模

和传统电视媒体相比，IPTV、OTT TV 等新媒体拥有更丰富的内容资源和可选择性，点播、回放等互动性功能促进了观众对电视节目的多元化需求。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数据，近年来我国 IPTV 及 OTT TV 发展迅速，2018 年至 2021 年间，我国 IPTV、OTT TV 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超 3 亿，OTT TV 用户达 10.83 亿，分别同比增长 10.79% 和 13.40%。

2022 年，广播电视机构通过 IPTV、OTT TV 业务取得的收入持续增加，IPTV 平台分成收入达 169.79 亿元，同比增长 4.96%，OTT TV 集成服务业务收入达 87.1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电视端数字内容提供市场预计将继续稳定增长。

图：2018 年至 2021 年全国 IPTV 和 OTT TV 用户规模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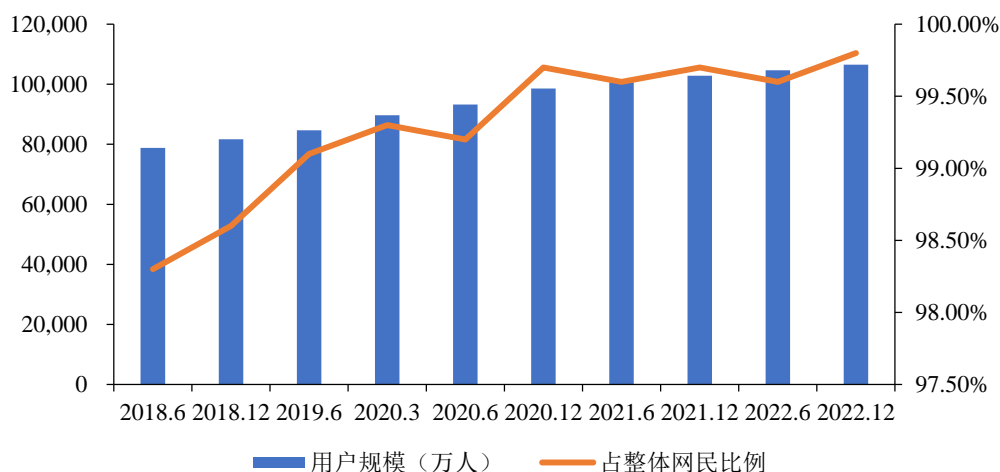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4）移动端视频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移动端视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且移动端网络视频日均观看时长也持续增加。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 10.65 亿，在网络视频收看终端设备数量中排在首位，而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移动端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8.73 亿，市场规模达 2,051.3 亿元，使用时长和使用率持续提升。

图：2018 年至 2022 年全国手机用户规模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1）下游平台对优质数字版权的需求预计持续增加，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提供广阔空间

近年来，我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网络视听用户规模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下游终端用户网络视听需求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网民规模达 10.67 亿人，较 2021 年 12 月同比新增 3,54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其中，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10.31 亿，占网民整体规模的 96.5%。

庞大的网络视频用户基础孕育了较为旺盛的视频节目观看需求，而优质的视频内容资源是下游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OTT TV 等媒体渠道吸引和维持终端

用户的核心资源。在此背景下，各媒体渠道为吸引终端用户，提升平台流量并维系行业地位，对于优质版权内容的采购需求和投入力度预计将持续增加，因而也有利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的长远发展。

(2) 电视端视听服务模式趋于创新化及多样化，为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以 IPTV、OTT TV 为代表的电视端视听服务具有家庭互动性强、观看受众广、沉浸性强等特点，随着新媒体行业技术的进步，通过电视终端所能提供的视听服务类型也更为丰富。一方面，点播等功能可使得用户摆脱时间限制，在任意时间都能收看到喜爱的视频，另一方面，近年来电视端媒体渠道平台运营商开始逐渐探索多样化的视听节目收看体验，除传统电视剧、电影等分类专区外，新媒体平台运营商已推出诸如在线育儿、养生健康、远程教育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专区。在细分专区中，其受众人群的针对性更加突出，因此对视频内容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要求愈加彰显，这也为新媒体平台运营商上游的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未来，随着电视端视听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数字内容提供服务模式的多元程度和创新水平也将同步提升，丰富新颖的视频集合专题将成为平台提升用户流量的重要方式，新媒体平台运营商围绕优质数字版权持续拓展细分增值服务专区的背景下，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市场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的重要性将愈发突出。

(3) 新媒体呈现跨终端融合趋势，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将更加注重版权的全渠道权利

随着互联网传输技术和速度的快速发展，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渠道也呈现持续演进的趋势，视频弹幕网站、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平台在电视端、网页端、移动端不断涌现，终端用户的注意力正逐渐被多样化的视听服务产品所吸引。未来，各媒体渠道运营商将积极拓展多终端联动业务模式，充分利用内容资源、平台资源和用户资源，持续深化大小屏联动、长短视频联动等跨终端和平台的新媒体融合的经营模式，这也要求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企业更加注重版权全渠道权利的资源储备。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有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对包括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起着支持与推动作用。“十四五”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和《“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陆续出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要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 5G 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要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要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该意见将文化数字化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行了总体部署,进一步为我国文化数字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产业;要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指出,要完善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制度,健全版权保护和交易系统,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经营开发,加强数字版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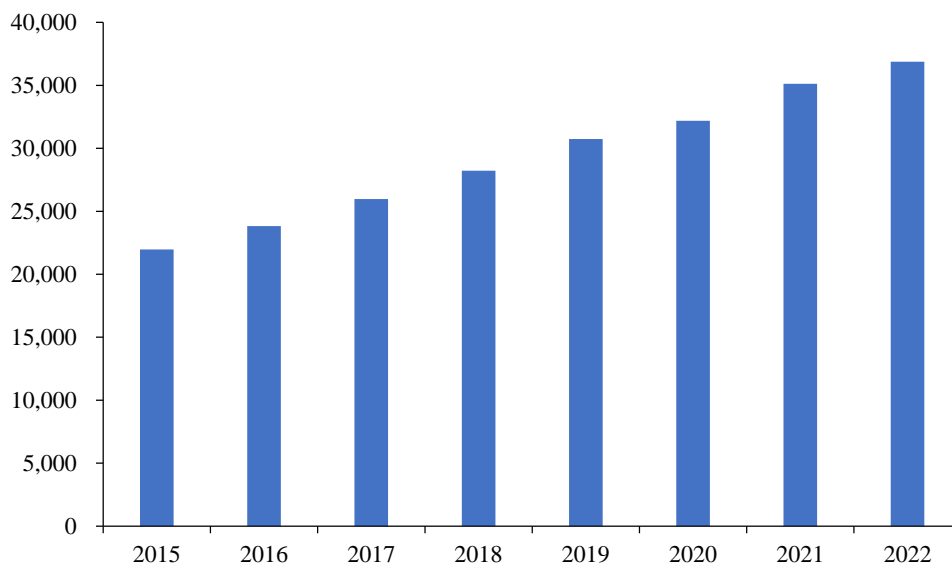
推动数字版权发展和版权业态融合。加强版权资产管理，健全版权资产评估体系。该规划亦支出，要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指出，到2035年实现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部署在政策层面上为数字版权行业的持续健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带动文化消费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居民整体消费水平及文化领域的消费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21,966元上升到2022年的36,883元，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由2015年的15,712元上升到2022年的24,538元，其中居民人均年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达到2,469元。居民教育、文化和娱乐支出已经成为居民各项支出中仅次于食品烟酒、居住、交通通信后的第四大支出。我国居民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的增长为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商的发展提供了强力的需求支撑。

图：2015年至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版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为了适应计算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迫切需要，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修订，首次以法律的方式确立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民事权利。2006年，国务院发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进一步促进我国网络信息传播迈入规范化发展轨道。2010年和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一步修订，为我国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支撑。另一方面，自2010年起，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共十七次，一定程度上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网络侵权盗版活动。法律法规的制定及完善为打击盗版影视传播、维护版权所有者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行业监管的不断加强则持续改善版权交易的市场整体环境，版权保护举措的推进和力度的加强对促进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22年8月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再次指出要提高版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执法监管和打击力度，持续开展“剑网”专项行动。

4) 用户数量和付费比例逐渐提高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文化娱乐服务需求及相应支出也不断扩大。目前，互联网、数字电视、移动智能终端已经成为人们生活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基于正版内容及时性、清晰度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消费群体的逐渐

年轻化和法律层面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用户对付费模式接受程度日渐提高，付费意愿和比例也不断上升，新媒体收入结构中的付费收入比重持续扩大。以爱奇艺为例，根据该公司年报数据，近年来其会员服务收入占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爱奇艺会员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 61.1%，较原占比第一的广告收入高出 42.7 个百分点，是其收入最重要的来源。我国视频节目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基数，用户付费获取正版视频内容的良性消费习惯将进一步带动上游数字版权交易及数字内容提供市场的活跃度，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版权管理与保护体系仍待巩固

尽管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已经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很多努力，如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处罚力度，并多次举办“剑网”行动以治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但由于我国版权保护起步相对较晚，全社会版权意识的建立仍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影视剧未上映先盗播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不仅对视频行业的各环节参与者造成了经济损失，也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短视频快速发展分流新媒体平台用户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和社会节奏的不断加快，短视频逐渐成为人们日常休闲娱乐和信息交互的重要工具。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已达到 10.12 亿，且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在短视频平台持续发展和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以动漫、电视剧、电影等长数字版权为主的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服务提供商可能会面临用户分流的不利影响。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版权资源储备规模壁垒

数字版权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的优秀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公司已经在储备版权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形成了一定规模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新进入者亦需要面对版权资源储备规模的壁垒。一方面，优质且丰富的版权资源储备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行业内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优质版权大多已被销售给目前的行业参与者，甚至优质版权当期授权结束

后的下一期授权也已被预售，因此行业内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获得大量优质版权，继而无法满足下游媒体渠道对优质版权内容的持续需求从而产生规模效益。

(2) 下游数字版权分销的资源与数字内容提供能力壁垒

在销售端，下游分销渠道的多寡以及运营能力的强弱，决定了数字版权分销商及数字内容提供商能否为不同类型的版权资源与多样化需求的客户高效匹配，从而实现版权价值的最大化。丰富的下游分销渠道和良好的销售能力也将有利于行业参与者提升向上游采购时的谈判能力和价格承受能力。另外，下游平台往往也愿意维持与长期稳定供应商的合作，以降低视频节目的版权风险。因此，对于行业内新进入者而言，下游渠道的建立与拓展往往需要一定时间，在版权的采购与销售通道尚未完全打通的情况下，企业营业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往往会受到影响，故行业新进参与者普遍面临下游数字版权分销资源与数字内容提供能力的壁垒。

(3) 上游版权采购的评估与人才壁垒

随着文化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视频节目出品数量逐年增加且节目类型愈加多样化，同时消费者对优质视频节目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因此，视频节目版权在采购的过程中，对于版权内容的评估与价值发现能力显得愈发重要，若采购大量不受下游平台或不受观众欢迎的版权，或采购时定价出现较大偏离从而高价购入大量版权但无法以合理价格售出，都将对数字版权分销商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通过建立一套运营多年成熟的评估体系并储备具有市场经验的相关人才，筛选出优质的内容，并以合理的价格从上游出品方处成功购买，对于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而言尤为重要。由于我国数字版权分销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相对较少，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讲，在短期内建立适用的评估体系并培育人才团队具有一定难度，因此行业也存在上游版权采购的评估与人才壁垒。

6、行业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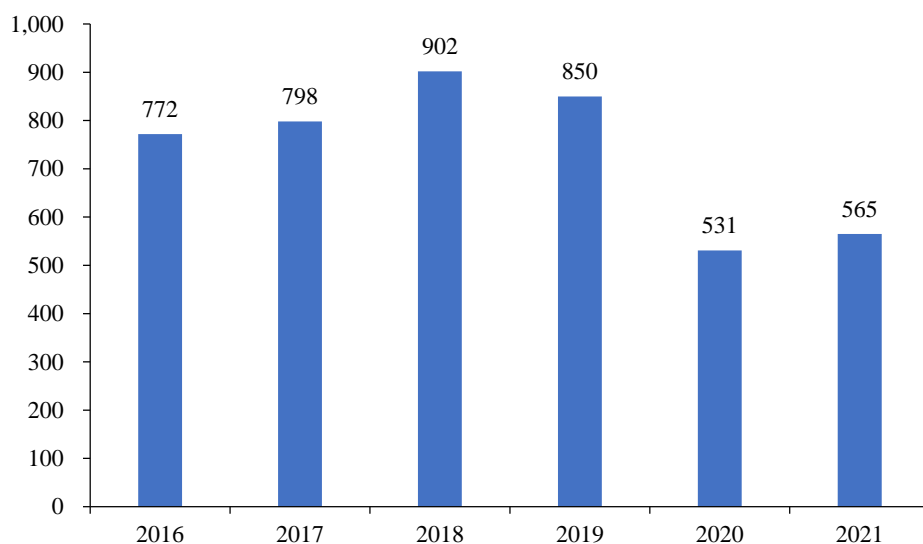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动漫、电视剧和电影等视频节目出品公司或数字版权持有者。2000年至2018年，随着《电影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条例》的陆续颁布，国内电影和电视剧市场向民营资本开放，影视制作公司和影视剧数量呈现快

速增长趋势。近年来，影视项目监管趋严，控制剧集集数、打击注水剧集、限制部分题材剧集及限制天价片酬等调控手段的实行促进了影视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同时也使得行业存量市场逐步洗牌。

2021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影视剧的拍摄相应受限。根据《2021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21年全国制作发行电视剧194部、6,736集，制作发行部数同比下降3.96%，制作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7.52万小时，同比下降21.17%。但行业积极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完善政策措施，2021年全国播出电视剧20.89万部，播出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时间884.33万小时，同比增长1.28%；全国制作纪录片8.87万小时，同比增长1.95%，播出时间74.07万小时，同比增长19.28%；全国制作发行电视动画片332部、7.99万分钟，播出电视动画片时间45.24万小时，同比增长1.41%，播出少儿广播节目时间28.76万小时，同比增长0.03%，播出少儿电视节目时间62.61万小时。2021年，全国互联网音视频节目获得上线备案号重点网络电影688部、网络剧232部、网络动画片199部、网络纪录片19部。

图：2016年至2021年全国制作发行电影数量（单位：部）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产业链下游主要为互联网视频平台、电视端及移动端媒体运营商，具体包括以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等为代表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咪咕视频、天翼

视讯、沃视频等移动端视频平台，以及 IPTV、OTT TV 及数字电视运营商。

随着互联网覆盖范围的日益扩大和技术的进步，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迅速扩大，自 2012 年的 3.72 亿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10.31 亿人。庞大的网络视频用户基础孕育了较为旺盛的视频节目观看需求，并促进了网络视频行业的发展。为吸引视频用户并扩大用户规模，近年来下游媒体终端持续扩大对于优质的视频内容资源的采购需求和投入力度。根据爱奇艺年报数据，2022 年其内容成本支出已经达到 165.33 亿元，占收入比重高达 57.02%，较 2016 年增长 119.25%。经过近十年行业整合，行业内容、流量及收入逐步向头部参与者倾斜，网络视频行业逐渐发展为以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少数几家为主的行业竞争格局。

另一方面，随着移动流量价格的下降和 4G、5G 通讯的进一步普及，近年来短视频媒体逐渐兴起。基于短视频较高的全民参与度和趣味性，视频用户利用碎片化时间观看短视频的习惯逐渐养成，短视频用户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已达 10.12 亿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积累了 6.51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视网聚，具体情况如下：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动漫、综艺等视频节目版权内容的数字化分销与运营服务。华视网聚也在影视发行前期配合出品方开展新媒体宣传等各类业务。2015 年，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成股份，300182.SZ）收购华视网聚全部股份。

根据捷成股份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度，华视网聚营业收入为 308,753.07 万元，净利润为 53,334.98 万元；2022 年度，华视网聚营业收入为 369,517.22 万元，净利润为 83,423.59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备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储备，构筑较高的稀缺资源壁垒

公司在视频节目版权领域深耕多年，与境内外优秀视频节目出品方和版权持有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积累，公司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并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拥有 6.51 万小时各类数字版权内容储备，处于行业前列，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内容矩阵，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优质海量内容储备的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其中，公司的动漫视频资源储备优势尤为突出，公司成功引进并在国内分销了《汪汪队立大功》《小猪佩奇》《海绵宝宝》《睡衣小英雄》《帕丁顿熊的冒险之旅》《彩虹轻骑队》《克蕾欧与小酷》等较为知名的国际头部动漫版权，并拥有《海底小纵队》《喜羊羊与灰太狼》《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等国内优质动漫版权。由于优质版权资源有限，甚至可能存在特定时间内的独占性，头部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商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沉淀和积累版权，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公司已在市场建立了较高的资源储备壁垒，具备稀缺性。公司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内容资源一方面构建了自身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地位，也为持续与下游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掌握突出的内容挖掘和价值发现能力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而精准的内容挖掘和价值发现能力则是构建核心资源的重要前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版权甄选经验和多维度版权数据资料，形成了具有丰富行业积淀的管理层与业务团队，探索构建了可为版权采购决策提供数据化分析参考的信息系统。以此为基础，公司掌握了突出的数字版权内容挖掘和价值发现能力。一方面，公司善于从社会价值、艺术价值、

商业价值、思想价值等多维度对数字版权进行全方位评估，通过丰富经验和数据化系统分析深入挖掘获取优质版权内容、有效避免购入次级影视资源，从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挖掘并引入的《汪汪队立大功》系列动漫自登陆新媒体平台后口碑和人气不断攀升，已成为火爆全国的头部动漫影视作品。另一方面，公司向上游出品方购买多项数字版权后一般并非直接以单片形式分销，而是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主创团队等多维度信息进行整合后再销售，通过结合时下热点和平台需求进行价值发现和组合重构，可在满足上下游交易方对版权内容方面偏好的同时提升版权附加值，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拥有广泛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渠道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互联网视频媒体、电视端媒体以及移动端媒体的完整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数十家下游平台渠道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8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咪咕视频、天翼视讯、沃视频等三大电信运营商旗下视频媒体。

4、长期专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模式创新

在传统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行业参与者通常只是简单地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视频节目专区内上线资源，经观众点播后获得分成收入。而公司开展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一方面在各 IPTV、OTT TV 和数字电视中广泛拓展儿童专区场景，将自身在动漫领域的版权储备资源优势与运营商平台相结合，形成了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运行模式，在为用户和运营商实现价值的同时，带动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企业宗旨，通过结合时下热点和社会动态具有创造性地策划专题创意栏目并投放相关影视素材，在有效提升了影视作品点击量的同时以互联网为载体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正能量内容，从而实现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模式创新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

公司曾在重庆 IPTV 开展“平安在家，动画陪娃”专题策划和“打败病毒大魔王”专栏并投放《迷你特工队》《百变马丁第六季》等境内外经典动漫，同时围绕动漫《睡衣小英雄》在北京 IPTV、浙江 IPTV 等平台及小米、海信、康佳等 OTT TV 平台开展专题数字内容提供活动，引导少年儿童致敬现实世界中在特殊时期做出贡献的每一位英雄。公司也曾在山西 IPTV、甘肃电信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抗击疫情从我做起”、“战疫情共努力，争当防疫小先锋”以及“健康环游记陪你一起‘打怪升级’”等专题，并投放了《迷你特工队细菌大作战》等动漫节目，积极宣传防疫知识并引导少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北京冬奥会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冰雪运动全知道”专题，下设“冬奥冷知识”、“北京冬奥很有料”和“冰雪一起看”子专题，借助热门动漫卡通形象，增强少年儿童的冰雪趣味并普及冬奥会的相关知识。

国庆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和广西 IPTV 分别策划了“用光影致敬光阴”和“铭记百年史，奋进新征程”主题专栏并投放了《人间正道》《东京审判》《血战漫川关》等爱国主义题材视频资源，曾在河北移动策划了“英雄岁月，致敬军魂”爱国主义专栏，并投放了《开国元勋朱德》《遍地英雄》《毒刺》等视频节目，也曾在河南 IPTV 和雷鸟 OTT TV 平台策划“时光放映厅我和祖国母亲一起成长”国庆专栏并投放《了不起的中国列车》《西游记》《舒克贝塔第二季》等经典国产动漫节目。建军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守卫家国山河致敬中国军人”专题并投放了《小兵杨来西》《那年那兔那些事》《可爱的中国》等动漫视频，引导少儿观众缅怀历史，致敬先烈。重阳节和清明节期间，公司曾在广西有线开展“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和“春田羊羊踏青会”主题专栏并投放了《奶瓶小星》《爆笑两姐妹》等以温馨家庭为题材的动漫以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深海历险记》《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原始世界历险记》等视频资源，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使少儿进一步了解中华传统节日民俗文化。劳动节期间，公司曾在

广东 IPTV、山西 IPTV、海信 OTT TV 等平台开展“我是劳动小标兵”等节日专题策划，在寓教于乐中让少儿观众懂得劳动最光荣的传统美德。母亲节和父亲节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河南 IPTV、广东有线以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妈妈的 99 种魔法感谢您陪我长大”、“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及“爸爸长大后我想成为你”等专题并投放《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智能小当家第二季》《小狗一家》等视频剧集，引导青少年懂得爱与感恩。暑假期间，公司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最美毕业季”专题并投放了《贝乐虎入园记》等视频资源，与观众共同追忆美好校园时光。公司曾在咪咕视讯策划了“一禅小和尚，收获成长小道理”专题，通过聪明可爱、调皮机灵的卡通人物形象和通俗易懂、温暖治愈的故事情节深入浅出地向当代观众传递了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

通过充分实践充满正能量和创意性的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创新模式，森宇股份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2022 年全年，森宇股份共策划并上线了超过 900 个全新动漫、电视剧、电影等影视专题，全平台复用超过 1,600 次。基于丰富的版权储备和创意性的内容专题策划，近年来公司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第四届“上海文化企业十佳”称号、北京 IPTV“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5G 全球家庭互联网大会“年度最佳少儿节目运营合作方”、华为视频“百花竞芳—优质内容伙伴奖”、华为视频“阳春布泽奖”、华为视频“相伴成长奖”、小米“开发者大会冉冉之星奖”、中国联通“2020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VIVO“2020 年度携手同行奖”、OPPO“开发者大会优质合作伙伴”以及喜马拉雅“亲子儿童荣誉合作方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为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购入优质版权储备，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少直接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公司扩大规模和进一步发展形成制约。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数据比较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捷成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华视网聚主要从事影视剧、动漫、综艺等视频节目版权内容的数字化分销与运营服务。2020 年

至 2022 年，公司与华视网聚的各类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时长如下：

时间	公司	华视网聚
截至 2022 年末	6.51 万小时	5 万余小时
截至 2021 年末	6.16 万小时	5 万余小时
截至 2020 年末	6.09 万小时	5 万余小时

注：华视网聚数据取自捷成股份年度报告。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31,920.51	65.02%	38,774.19	78.27%	29,246.35	80.95%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17,057.87	34.74%	10,682.13	21.56%	6,705.41	18.56%
其他	117.33	0.24%	83.56	0.17%	174.96	0.48%
合计	49,095.72	100.00%	49,539.88	100.00%	36,126.72	100.00%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26.72 万元、49,539.88 万元和 49,09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5%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下游平台覆盖广度和深度，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基于数字版权的衍生品授权等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客户群体主要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以及电视和移动端视频媒体，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客户主要包括各省市自治区的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视

频平台。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10,888.39	22.18%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7,410.75	15.09%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6,574.07	13.39%
4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	3,399.08	6.92%
5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2,676.13	5.45%
合计			30,948.42	63.0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13,229.95	26.71%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8,647.82	17.46%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7,347.41	14.83%
4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5,259.35	10.62%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	2,513.26	5.07%
合计			36,997.79	74.68%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8,041.43	22.26%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亿览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	7,086.94	19.62%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4,666.13	12.92%
4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	2,924.13	8.09%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	1,881.84	5.21%
合计			24,600.46	68.09%

注 1: 对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 对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3: 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亿览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4: 对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的水、电和供暖。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场所的水电及供暖费用分别为 11.04 万元、20.50 万元和 21.90 万元。

2、主要产品、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新媒体数字版权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	22,383.27	86.38%	21,783.95	87.66%	12,922.15	83.46%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3,509.06	13.54%	2,297.37	9.24%	2,108.63	13.62%
其他	19.51	0.08%	768.67	3.09%	452.41	2.92%
合计	25,911.85	100.00%	24,849.98	100.00%	15,48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采购主要为小说版权及剧本撰写服务，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新媒体数字版权	9,249.62	35.70%
2	广州蝶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1,226.55	4.73%
3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916.93	3.54%
4	湖州成天影业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781.94	3.02%
5	兄和弟影视（北京）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660.38	2.55%
合计			12,835.42	49.5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新媒体数字版权	8,891.04	35.76%
2	台湾电视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1,039.15	4.18%
3	湖州成天影业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945.99	3.80%
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915.00	3.68%
5	OPEN CULTURE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新媒体数字版权	821.14	3.30%

合计			12,612.32	50.7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新媒体数字版权	5,175.74	33.43%
2	北京戎音广告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1,150.98	7.43%
3	湖州成天影业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931.52	6.02%
4	广州蝶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支持服务	687.52	4.44%
5	宁波视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数字版权	543.96	3.51%
合计			8,489.71	54.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79.43	258.68	0.00	2,520.75
电子设备	182.27	109.69	0.00	72.58
运输设备	449.13	218.32	0.00	230.80
办公设备	102.23	47.27	0.00	54.97
合计	3,513.06	633.96	0.00	2,879.10

1、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森宇股份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535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中山东路2388号1802室	378.25	商业办公	25.2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	森宇股份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519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 中山东路2388号1803室	318.45	商业办公	21.24	无
3	森宇股份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483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 中山东路2388号1805室	378.25	商业办公	25.23	无
4	森宇股份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07493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82号、284号, 中山东路2388号1806室	318.38	商业办公	21.24	无
5	森宇股份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5413号	嘉会街19号18-4	229.67	办公	23.79	无
6	森宇股份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48592号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78号, 中山东路2406号地下车库G-074号	14.98	车位	14.98	无
7	森宇股份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39988号	昌乐路326号, 嘉会街27号-2-47	13.20	车位	6.60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1	森宇股份	上海茸源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7层G05-38	100.00	办公	2021.10.25-2041.10.24
2	森宇股份	北京爱地鸿达国际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3号楼1层163室	650.00	办公	2023.3.17-2025.3.16
3	麦漾影业	霍尔果斯丝路明珠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309室	49.56	办公	2022.8.5-2023.8.4
4	森茂影业	新疆喀什分区高盛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241室	46.97	办公	2023.1.1-2023.12.31
5	森宇影业	霍尔果斯百税渡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4幢215室	50.38	办公	2022.9.25-2023.9.24
6	森宇股份	赵志强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珠江帝景C区7号楼801室	143.00	宿舍	2022.10.25-2023.10.24
7	森宇股份	陈德祥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新韵花苑6幢9号1103室	79.89	宿舍	2022.10.7-2023.10.6
8	森宇股份	葛奇峰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231弄39号	62.26	食堂	2021.6.1-2026.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329 室			
9	森宇股份	冯婉珍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 231 弄 39 号 330 室	93.32	食堂	2021.6.1-2026.5.31
10	森宇股份	上海单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916 室	123.87	办公	2022.10.24-2023.10.23
11	森宇股份	燕宝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汽双井文创园 3 号楼 M 座	180.00	办公	2023.5.6-2025.3.16
12	森宇股份	宁波快住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恒大城市之光 2-814 室	55.21	宿舍	2022.9.19-2023.9.1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Y Media	森宇股份	54328553	42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2	SY Media	森宇股份	54298770	3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	SY Media	森宇股份	54305843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4	SY Media	森宇股份	54297280	41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5		澜风文化	54087364	30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6		澜风文化	54086365	16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7		澜风文化	54073322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8		澜风文化	54073153	41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9		澜风文化	54064669	38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10		澜风文化	54064562	2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1		澜风文化	54053785	28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12		澜风文化	54053737	2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13		澜风文化	57874189	2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森宇股份	剧本创作辅助系统V1.0	2021SR0474838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1日	无
2	森宇股份	IPTV 播放终端系统V1.0	2021SR0474902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1日	无
3	森宇股份	广告内容个性化推荐系统V1.0	2021SR0474837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1日	无
4	森宇股份	广告投放引擎软件V1.0	2021SR0473154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0日	无
5	森宇股份	剧本大纲评分系统V1.0	2021SR0473215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30日	无
6	森宇股份	广告投放策略管理系统V1.0	2021SR0465843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29日	无
7	森宇股份	版权运营管理系统V1.0	2021SR0262757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20日	无
8	森宇股份	合同审批签约OA系统V1.0	2021SR0262758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20日	无
9	森宇股份	IPTV播控计费管理系统V1.0	2021SR0258094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19日	无
10	森宇股份	版权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1641539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5日	无
11	森宇股份	视频转码系统V1.0	2020SR1641159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5日	无
12	森宇股份	媒资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1641160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5日	无
13	森宇股份	版权交易管理系统V1.0	2020SR1641526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5日	无
14	森宇股份	影视播放趋势跟踪系统V1.0	2020SR1641210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5日	无
15	森宇股份	视频分发系统V1.0	2020SR1641196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5日	无
16	森宇股份	视频审核系统V1.0	2020SR1633821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4日	无

17	森宇股份	版权监控系统V1.0	2020SR1631790	原始取得	2020年11月24日	无
----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森宇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预测人物角色情绪的方法和装置	ZL 2021 1 0297403.7	2023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三) 经营资质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森宇股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沪)字第 04497 号	2025.05.10
2	澜风文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字第 03224 号	2025.03.31
3	麦濛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字第 00391 号	2025.03.31
4	森宇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字第 01462 号	2025.03.31
5	森茂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公共事务局	(新兵)字第 00028 号	2025.03.31

(四) 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在长期、大量的采购及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版权甄选经验和版权多维度数据资料。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探索将数字

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与数据相互融合，以推动自身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创新发展。

对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版权信息管理系统”和“版权交易管理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对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版权运营管理系统”、“视频审核系统”和“视频分发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2022年11月，公司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2年第二批支持项目”。

（二）公司研发费用和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和在研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物。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34,309.42	159,146,085.99	144,413,66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50,849.32	-
应收票据	34,967,911.92	654,645.00	18,140,666.50
应收账款	351,354,320.36	302,463,163.82	238,680,036.35
应收款项融资	3,100,000.00	-	-
预付款项	2,144,966.45	2,144,966.45	91,924.75
其他应收款	930,613.47	978,461.74	7,397,689.18
存货	-	-	1,037,735.82
其他流动资产	3,695,306.85	4,204,545.07	2,586,065.32
流动资产合计	642,927,428.47	529,842,717.39	412,347,787.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524,825.00
固定资产	28,791,009.76	23,069,662.81	24,083,783.50
使用权资产	674,269.73	2,359,313.29	-
无形资产	143,651,456.32	93,810,412.80	61,916,457.24
长期待摊费用	748,564.25	1,031,999.92	5,247,7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5,515.67	26,356,748.73	24,257,645.0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56,406.31	157,521,601.19	92,410,20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67,222.04	304,149,738.74	208,440,630.60
资产总计	1,088,094,650.51	833,992,456.13	620,788,417.8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4,556,527.06	71,931,596.30	54,530,991.46
合同负债	32,095,101.34	35,445,759.52	34,129,684.87
应付职工薪酬	14,767,005.72	13,518,221.99	8,840,770.94
应交税费	15,640,215.22	19,004,844.85	33,237,833.31
其他应付款	2,033,886.00	3,352,492.69	5,548,69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428.69	1,770,331.53	-
其他流动负债	32,830.19	33,967.92	40,194.34
流动负债合计	199,907,994.22	145,057,214.80	136,328,170.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8,454.10	670,189.62	-
递延收益	-	-	809,52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712.3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575,431.58	101,466,959.14	58,201,73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03,885.68	102,199,861.09	59,011,259.23
负债合计	352,711,879.90	247,257,075.89	195,339,430.0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024,026.32	173,561,883.19	156,262,198.86
盈余公积	28,241,228.68	18,224,570.27	10,846,055.29
未分配利润	459,029,793.22	333,729,058.26	197,851,6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4,295,048.22	585,515,511.72	424,959,879.93
少数股东权益	1,087,722.39	1,219,868.52	489,107.89
股东权益合计	735,382,770.61	586,735,380.24	425,448,98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8,094,650.51	833,992,456.13	620,788,417.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57,151.29	495,398,753.41	361,267,199.71
其中：营业收入	490,957,151.29	495,398,753.41	361,267,199.71
二、营业总成本	295,641,225.14	307,759,006.55	224,728,097.70
其中：营业成本	206,647,195.77	208,600,187.14	154,495,318.40
税金及附加	3,190,031.66	2,510,758.97	2,482,201.63
销售费用	41,162,963.41	36,725,197.02	27,336,108.58
管理费用	40,965,530.43	57,395,716.38	40,790,465.64
研发费用	4,668,985.72	4,042,393.90	1,197,741.29
财务费用	-993,481.85	-1,515,246.86	-1,573,737.84
其中：利息费用	-	-	91,833.33
利息收入	3,289,045.39	1,174,623.86	962,040.18
加：其他收益	4,555,756.62	8,291,005.01	4,652,32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418.72	1,035,658.00	901,80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3,011.28	-433,009.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0,849.3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86,315.78	-14,373,221.39	-9,728,19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000,000.00
三、营业利润	181,518,785.71	182,844,037.80	103,365,034.16
加：营业外收入	187,010.44	1,298,611.75	1,852,788.7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198.91	2,238,705.84	530.16
四、利润总额	179,705,597.24	181,903,943.71	105,217,292.70
减：所得税费用	22,020,350.00	15,907,235.62	5,524,697.82
五、净利润	157,685,247.24	165,996,708.09	99,692,59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685,247.24	165,996,708.09	99,692,594.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17,393.37	165,755,947.46	99,703,486.99
2、少数股东损益	-132,146.13	240,760.63	-10,89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685,247.24	165,996,708.09	99,692,594.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17,393.37	165,755,947.46	99,703,48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46.13	240,760.63	-10,892.1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3	2.76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3	2.76	1.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626,283.02	522,860,380.46	353,178,8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883.54	11,035,762.93	6,698,86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46,166.56	533,896,143.39	359,877,73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1,487.87	37,363,641.28	32,794,24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19,665.76	37,505,826.72	21,095,58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82,121.77	49,817,069.00	17,251,96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6,103.75	37,583,970.94	20,223,4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59,379.15	162,270,507.94	91,365,2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6,787.41	371,625,635.45	268,512,5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50,849.32	160,000,000.00	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418.72	1,278,669.28	1,176,63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9,189.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84,268.04	162,657,858.66	93,176,63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06,248.02	275,471,664.25	196,614,26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240,000.00	80,73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06,248.02	495,711,664.25	277,352,2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21,979.98	-333,053,805.59	-184,175,630.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22,500,000.00	15,091,8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40.48	1,821,430.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0,040.48	24,321,430.50	20,091,8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0,040.48	-23,831,430.50	-14,591,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456.10	-7,983.21	-6,82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88,223.05	14,732,416.15	69,738,22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44,921.21	144,412,505.06	74,674,28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33,144.26	159,144,921.21	144,412,505.0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宇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和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森宇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以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126.72 万元、49,539.88 万元和 49,095.72 万元。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属于在视频节目产品满足发行条件，合同已签订，客户已取得版权介质，授权期已经开始，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属于在提供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服务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结算收入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森宇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森宇股份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授权书、结算单、银行收款凭证等；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客户和销售是否真实；

6)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授权书、结算单、银行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

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森宇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988.84 万元、33,552.51 万元和 39,955.4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120.84 万元、3,306.19 万元和 4,820.0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68.00 万元、30,246.32 万元和 35,135.4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 (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本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验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 主要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 以上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澜风文化	宁波市	1,000.00	100%	一般项目: 文艺创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电视剧发行; 电影发行;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麦濛影业	霍尔果斯市	1,000.00	1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知识产权代理 (除专利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除网页);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发行；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森茂影业	喀什地区	1,000.00	100%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与发行；影视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4	森宇影业	霍尔果斯市	1,000.00	90.10%	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森宇影业，森宇影业于该年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公司出售栖居文旅全部股权，于2021年9月起栖居文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

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为单一经营分部。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8% 以上，且公司所有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

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收入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在视频节目产品满足发行条件，合同已签订，客户已取得版权介质，授权期已经开始，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在提供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服务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结算收入时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

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注	款项性质	

注：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包括澜风文化、麦濛影业、森茂影业、森宇影业及栖居文旅，其中栖居文旅自2021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注：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包括澜风文化、麦濛影业、森茂影业、森宇影业及栖居文旅，其中栖居文旅自2021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应收款项

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说明。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1）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

(2) 在产品系公司在拍影视剧，即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3) 库存商品系公司完成拍摄影视剧，即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2、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数字版权、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1）公司数字版权摊销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数字版权销售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授权方式。其中，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将数字版权仅分销给单一或特定少数客户的模式；非独家授权指在授权

期内公司可将数字版权分销给非特定多个客户的模式。

1) 公司对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按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	-	-	-
1-2年	50.00	50.00	-	-	-
2-3年	50.00	30.00	20.00	-	-
3-4年	50.00	30.00	10.00	10.00	-
4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 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前按照上述方法摊销，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时，余值一次性摊销完毕。

(2) 公司软件摊销的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26,475,325.35	-26,475,325.35	-
合同负债	-	26,203,627.24	26,203,627.24
其他流动负债	-	271,698.11	271,698.11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

收账款中不含税交易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3,457,274.25	3,457,27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20,452.41	1,620,452.41
租赁负债	-	1,836,821.84	1,836,821.84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36	9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48	595.96	27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34	152.95	42.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2	-81.65	18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10	182.39	-335.36
小计	370.20	837.29	260.4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37	103.82	177.97
少数股东损益	0.99	0.14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84	733.34	82.5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2.50 万元、733.34 万元和 308.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3%、4.42%和 1.96%，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9%、免税

其中，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霍尔果斯麦濛影业有限公司	9%	免税	免税
宁波澜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波鄞江栖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	-	25%	25%
喀什森茂影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 ^注	免税	免税	免税

注：因宁波鄞江栖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被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2021年度税率代表2021年1-9月的适用税率；因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2020年6月成立后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2020年度税率代表2020年6-12月的适用税率。

（二）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子公司的栖居文旅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24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7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栖居文旅的增值税减按1%征收率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电影版权收入免缴增值税。

3、公司子公司麦濛影业、森茂影业和森宇影业主营业务符合《新疆困难地

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麦濛影业享受优惠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森茂影业和森宇影业享受优惠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公司子公司麦濛影业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依法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2022年1月1日起麦濛影业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9%。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2	3.65	3.02
速动比率（倍）	3.22	3.65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8%	47.52%	4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2%	29.65%	3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1.83	1.77
无形资产周转率（次）	1.74	2.68	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39.57	35,506.68	22,93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497.7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5.36	6.19	4.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6	0.25	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81.74	16,575.59	9,97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2.90	15,842.26	9,88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5%	0.82%	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4	9.76	7.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无形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无形资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2.58	2.58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3%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0%	2.64	2.6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4%	1.66	1.66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1.65	1.65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095.72	100.00%	49,539.88	100.00%	36,126.72	100.00%
合计	49,095.72	100.00%	49,539.88	100.00%	36,126.72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积累了 6.51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数字版权储备的不断增加以及新媒体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36,126.72 万元、49,539.88 万元和 49,095.72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31,920.51	65.02%	38,774.19	78.27%	29,246.35	80.95%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17,057.87	34.74%	10,682.13	21.56%	6,705.41	18.56%
其他	117.33	0.24%	83.56	0.17%	174.96	0.48%

合计	49,095.72	100.00%	49,539.88	100.00%	36,126.72	100.00%
----	-----------	---------	-----------	---------	-----------	---------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9,246.35 万元、38,774.19 万元和 31,920.51 万元。

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6,705.41 万元、10,682.13 万元和 17,057.8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近年来在人员储备、版权采购等方面持续增加对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投入，二是公司大力拓展销售，扩大新媒体平台的覆盖数量，三是随着公司在已有新媒体平台节目专区经营的不断积累，节目专区受欢迎程度及点播有所增加，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客户平均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包括基于视频版权的衍生品授权收入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3、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 38.60 万元、2,025.58 万元和 133.78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4.09% 和 0.27%。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包括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同一集团下的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响应地方政府号召通过保理公司向发行人付款；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同一集团下的江苏苏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同一集团下的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该等第三方回款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总体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具有真实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664.72	100.00%	20,860.02	100.00%	15,449.53	100.00%
合计	20,664.72	100.00%	20,860.02	100.00%	15,449.5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13,271.49	64.22%	15,899.47	76.22%	12,077.85	78.18%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7,373.71	35.68%	4,893.30	23.46%	3,206.19	20.75%
其他	19.51	0.09%	67.24	0.32%	165.50	1.07%
合计	20,664.72	100.00%	20,860.02	100.00%	15,44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677.19 万元、28,679.86 万元和 28,431.00 万元，随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	18,649.01	65.59%	22,874.71	79.76%	17,168.50	83.03%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	9,684.16	34.06%	5,788.83	20.18%	3,499.22	16.92%
其他	97.82	0.34%	16.32	0.06%	9.46	0.05%
合计	28,431.00	100.00%	28,679.86	100.00%	20,677.19	100.00%

报告期内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7,168.50 万元、22,874.71 万元和 18,649.01 万元，毛利随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收入变动同步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毛利分别为 3,499.22 万元、5,788.83 万元和 9,684.16 万元，毛利随新媒体数

字内容提供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逐年同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营业务毛利较少。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57.91%	57.89%	57.24%
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毛利率	58.42%	58.99%	58.70%
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毛利率	56.77%	54.19%	52.1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4%、57.89% 和 57.91%，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70%、58.99% 和 58.42%，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深耕数字版权领域多年，凭借丰富的经营经验和较强的数字版权甄选能力持续挖掘并获取优质版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部分优质动漫版权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9%、54.19% 和 56.77%，随着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毛利率有所提高。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捷成股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捷成股份	32.44%	24.14%	28.31%
森宇股份	57.91%	57.89%	57.24%

注：捷成股份收入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为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影视剧内容制作收入和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收入，为不失可比性，捷成股份毛利率取其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捷成股份，主要系捷成股份电影新片发行业务较多，电影新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116.30	8.38%	3,672.52	7.41%	2,733.61	7.57%
管理费用	4,096.55	8.34%	5,739.57	11.59%	4,079.05	11.29%
研发费用	466.90	0.95%	404.24	0.82%	119.77	0.33%
财务费用	-99.35	-0.20%	-151.52	-0.31%	-157.37	-0.44%
合计	8,580.40	17.48%	9,664.81	19.51%	6,775.06	18.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6,775.06 万元、9,664.81 万元和 8,58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19.51%和 17.48%。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2,158.64 万元、1,729.97 万元和 1,346.2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616.42 万元、7,934.84 万元和 7,23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8%、16.02%和 14.73%，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40.44	73.86%	2,441.37	66.48%	1,552.69	56.8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9.84	3.88%	395.13	10.76%	679.29	24.85%
业务招待费用	509.92	12.39%	423.71	11.54%	170.55	6.24%
差旅交通费用	96.45	2.34%	137.03	3.73%	80.77	2.95%
劳务费用	118.75	2.88%	120.24	3.27%	106.92	3.91%
办公费用	168.40	4.09%	114.93	3.13%	102.53	3.75%
折旧摊销费用	6.86	0.17%	21.82	0.59%	30.22	1.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5.63	0.38%	18.30	0.50%	10.64	0.39%
合计	4,116.30	100.00%	3,672.52	100.00%	2,73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3.61 万元、3,672.52 万元和 4,11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7.41%和 8.38%，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2.69 万元、2,441.37 万元和 3,040.44 万元，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上升。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1,346.21	32.86%	1,729.97	30.14%	2,158.64	52.92%
职工薪酬	1,450.78	35.41%	1,317.68	22.96%	814.06	19.9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2.96	1.29%	1,387.22	24.17%	281.47	6.90%
折旧摊销费用	472.42	11.53%	446.50	7.78%	154.06	3.78%
业务招待费用	402.17	9.82%	437.61	7.62%	195.13	4.78%
办公费用	214.99	5.25%	244.93	4.27%	204.55	5.01%
差旅交通费用	55.67	1.36%	82.95	1.45%	54.56	1.34%
租赁费用	53.30	1.30%	65.81	1.15%	187.37	4.59%
劳务费用	7.94	0.19%	6.11	0.11%	2.43	0.06%
其他	40.12	0.98%	20.78	0.36%	26.77	0.66%
合计	4,096.55	100.00%	5,739.57	100.00%	4,07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58.64 万元、1,729.97 万元和 1,346.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实际控制人亦受让股份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281.47 万元、1,387.22 万元和 52.96 万元。2021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公司通过起诉催收部分客户欠款而支付了一定律师费，另一方面系为上市支付的中介机

构费用增加所致。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有所提高，租赁费用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另一方面系公司于2020年购入办公用房折旧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9.77万元、404.24万元和466.90万元，主要系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资产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特定项目研发工作的具体研发内容及对应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环节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1	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	(1) 研发立项，确认平台的功能定位为管理媒体资产与各地业务团队； (2) 进一步完善提高媒体管理、视频管理、消息传递等子系统； (3) 根据内测用户反馈迭代开发，优化交互流程，形成合理高效的工作流； (4) 对系统进行全面完善的测试，以保障在各种约束条件下能可靠正确地工作； (5) 发布测试充分完善的系统，并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保证用户充分理解系统的操作方式，并对用户日常使用中的问题进行支持和反馈，不断优化和修正。	进行中	449.65
2	资产管理平台系统研发	(1) 研发立项，确认平台的功能定位为版权资产的管理及评估优化、版权经营生命周期核算； (2) 进一步完善提高采购管理、发行管理、产品管理、财务管理、评估管理等子系统； (3) 根据内测用户反馈迭代开发，对各模块进行编码实现，包含后端功能及前端的UI交互操作等； (4) 对系统进行全面完善的测试，以保障在各种约束条件下能可靠正确地工作； (5) 发布测试充分完善的系统，并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保证用户充分理解系统的操作方式，并对用户日常使用中的问题进行支持和反馈，不断优化和修正。	进行中	541.26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	-	9.18
经营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6.31	18.41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利息收入	328.90	117.46	96.20
汇兑损益	217.98	-58.50	-82.09
手续费	5.27	6.03	11.74
合计	-99.35	-151.52	-157.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捷成股份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表：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捷成股份	公司	捷成股份	公司	捷成股份	公司
销售费用	2.69%	8.38%	2.99%	7.41%	4.03%	7.57%
管理费用	9.12%	8.34%	5.91%	11.59%	6.66%	11.29%
研发费用	0.30%	0.95%	0.65%	0.82%	1.68%	0.33%
财务费用	2.05%	-0.20%	3.66%	-0.31%	5.09%	-0.44%
合计	14.16%	17.48%	13.21%	19.51%	17.46%	18.7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捷成股份，主要系捷成股份电影新片发行业务较多，电影新片销售价格较高，较少的人员、推广宣传等销售投入即可产生较大的收入规模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捷成股份，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较多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32%、8.09% 和 5.60%，2020 年与捷成股份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2021 年与捷成股份相比较为高，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捷成股份，主要系捷成股份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捷成股份，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65.23 万元、829.10 万元和 455.5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8.48	583.12	258.08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收益	221.86	214.20	178.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2.83	19.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3	18.95	9.97
其他税费返还	18.21	-	-
合计	455.58	829.10	465.2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0.18 万元、103.57 万元和 53.34 万元，金额较小，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72.82 万元、1,437.32 万元和 1,888.6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888.63	1,437.32	972.82
合计	1,888.63	1,437.32	972.82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2,900.00
合计	-	-	2,900.00

2020 年公司对存货计提 2,900.00 万元跌价准备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分析”。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5.28 万元、129.86 万元和 18.70 万元，主要系和解赔偿收入。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5 万元、223.87 万元和 200.02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7.18	1,794.36	1,57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15	-203.64	-1,023.45
合计	2,202.04	1,590.72	552.4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2.47 万元、1,590.72 万元和 2,202.04 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参见本节“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纳税情况分析

1、公司主要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 税	期初余额	1,700.93	1,987.68	1,126.30
	本期应缴金额	2,537.18	1,794.36	1,575.92
	本期实缴金额	3,249.17	2,081.12	714.53
	期末金额	988.94	1,700.93	1,987.68
增值税	期初余额	-254.79	955.80	483.41

税种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应缴金额	2,135.10	1,352.12	1,325.30
	本期实缴金额	1,770.15	2,562.71	852.92
	期末金额	110.16	-254.79	955.80

注：各期增值税余额系应交税费中的应交增值税与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建设附加税	146.72	112.20	102.86
教育费附加	66.31	50.26	49.33
印花税	45.62	36.53	51.81
地方教育附加	38.49	33.51	33.52
房产税	21.32	18.07	10.39
车船使用税	0.38	0.37	0.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0.16	0.14	0.08
合计	319.00	251.08	248.22

3、税收优惠情况

关于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4,292.74	59.09%	52,984.27	63.53%	41,234.78	66.42%

非流动资产	44,516.72	40.91%	30,414.97	36.47%	20,844.06	33.58%
资产总额	108,809.47	100.00%	83,399.25	100.00%	62,07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078.84 万元、83,399.25 万元和 108,809.47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6.42%、63.53% 和 59.0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58%、36.47% 和 40.91%，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673.43	38.38%	15,914.61	30.04%	14,441.37	3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25.08	11.37%	-	-
应收票据	3,496.79	5.44%	65.46	0.12%	1,814.07	4.40%
应收账款	35,135.43	54.65%	30,246.32	57.09%	23,868.00	57.88%
应收款项融资	310.00	0.48%	-	-	-	-
预付款项	214.50	0.33%	214.50	0.40%	9.19	0.02%
其他应收款	93.06	0.14%	97.85	0.18%	739.77	1.79%
存货	-	-	-	-	103.77	0.25%
其他流动资产	369.53	0.57%	420.45	0.79%	258.61	0.63%
流动资产合计	64,292.74	100.00%	52,984.27	100.00%	41,234.78	100.00%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41.37 万元、15,914.61 万元和 24,673.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2%、30.04% 和 38.38%。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4,667.43	15,914.10	14,413.86
其他货币资金	6.00	0.50	27.50

合计	24,673.43	15,914.61	14,441.3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0 万元、0.50 万元和 6.00 万元，金额较小，为支付宝账户、京东钱包账户存款及购汇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25.0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1.37% 和 0.00%。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为流动资金管理，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并已收回。

(3)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4.07 万元、65.46 万元和 3,496.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12% 和 5.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830.33	-	-
商业承兑汇票	-	68.91	1,909.54
账面余额小计	3,830.33	68.91	1,909.54
减：坏账准备	333.54	3.45	95.48
账面价值合计	3,496.79	65.46	1,81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对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系日常业务活动形成，来自对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正常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票据，亦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也不存

在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35,135.43	30,246.32	23,868.00
总资产	108,809.47	83,399.25	62,078.84
占总资产比	32.29%	36.27%	3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868.00 万元、30,246.32 万元和 35,135.43 万元，与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45%、36.27% 和 32.29%。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99	2.48%	988.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66.47	97.52%	3,831.04	9.83%	35,135.43
其中：1年以内	28,716.55	71.87%	1,435.83	5.00%	27,280.73
1-2年	8,240.49	20.62%	824.05	10.00%	7,416.45
2-3年	626.09	1.57%	187.83	30.00%	438.26
3年以上	1,383.33	3.46%	1,383.33	100.00%	-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31	2.46%	826.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26.20	97.54%	2,479.89	7.58%	30,246.32
其中：1年以内	27,677.48	82.49%	1,383.87	5.00%	26,293.61
1-2年	2,956.67	8.81%	295.67	10.00%	2,661.00

2-3年	1,845.30	5.50%	553.59	30.00%	1,291.71
3年以上	246.76	0.74%	246.76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3	0.85%	221.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67.01	99.15%	1,899.01	7.37%	23,868.00
其中：1年以内	20,182.15	77.66%	1,009.11	5.00%	19,173.04
1-2年	4,792.66	18.44%	479.27	10.00%	4,313.39
2-3年	545.11	2.10%	163.53	30.00%	381.57
3年以上	247.10	0.95%	247.10	100.00%	-

报告期各期，因南京聚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苏州有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款项不能预期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捷成股份相同。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449.35	28.66%	788.6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520.98	16.32%	1,527.66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6,374.90	15.96%	488.92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840.27	7.11%	142.01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3.75%	75.00
合计	28,685.51	71.80%	3,022.20

4)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9,955.46	33,552.51	25,988.84
期后回款金额	17,190.51	29,555.83	24,764.07

期后回款比例	43.02%	88.09%	95.29%
--------	--------	--------	--------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不高主要系合同签署时间较短，根据协议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1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48%。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来自对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6) 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视频投资款、编剧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9 万元、214.50 万元和 21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40%和 0.33%。

(7)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72.14	535.47	815.57
押金保证金	75.32	59.94	83.78
其他	-	24.13	18.61
账面余额小计	647.46	619.54	917.96
减：坏账准备	554.40	521.70	178.20
账面价值合计	93.06	97.85	739.7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39.77 万元、97.85 万元和 93.0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0.18%和 0.14%，占比较小。

(8)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03.7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5%、0.00%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900.00	100.00%	2,900.00	100.00%	3,003.77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2,900.00	100.00%	3,003.77	100.00%
跌价准备	2,900.00		2,900.00		2,900.00	
存货净额	-		-		103.77	

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参与投资的由他人制作并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2018年，公司与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南烟斋笔录>联合投资合同》，约定公司以2,900.00万元投资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制作的电视剧《南烟斋笔录》。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电视剧5%的投资份额，可按相应比例获得该剧发行后的净收益。2019年，《南烟斋笔录》已制作完成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因此年末形成存货2,900.00万元。但由于参演演员发表不当言论，该剧长时间未能发行上映，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公司对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361.98	420.45	258.61
上市费用	7.55	-	-
合计	369.53	420.45	258.6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及上市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58.61万元、420.45万元和369.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3%、0.79%和0.57%，金额及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2.48	0.25%
固定资产	2,879.10	6.47%	2,306.97	7.58%	2,408.38	11.55%
使用权资产	67.43	0.15%	235.93	0.78%	-	-
无形资产	14,365.15	32.27%	9,381.04	30.84%	6,191.65	29.70%
长期待摊费用	74.86	0.17%	103.20	0.34%	524.77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55	6.66%	2,635.67	8.67%	2,425.76	1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5.64	54.28%	15,752.16	51.79%	9,241.02	4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16.72	100.00%	30,414.97	100.00%	20,844.06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宁波晖宜文旅有限公司	-	-	52.48
合计	-	-	52.48

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52.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晖宜文旅的投资，晖宜文旅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栖居文旅于2020年5月参股投资设立的联营企业，2021年9月，公司出售栖居文旅股权，晖宜文旅不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组成。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79.43	2,160.68	2,140.00
电子设备	182.27	136.61	328.46
运输设备	449.13	317.87	261.74
办公设备	102.23	71.42	108.69
合计	3,513.06	2,686.58	2,838.8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8.68	136.34	33.88
电子设备	109.69	70.60	280.34
运输设备	218.32	144.13	80.51
办公设备	47.27	28.55	35.77
合计	633.96	379.61	430.5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0.75	2,024.34	2,106.12
电子设备	72.58	66.01	48.11
运输设备	230.80	173.75	181.23
办公设备	54.97	42.87	72.92
合计	2,879.10	2,306.97	2,40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408.38 万元、2,306.97 万元和 2,879.1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购入商品房用于员工宿舍所致。

(3) 使用权资产分析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35.93 万元和 67.43 万元，系由租赁办公场所和食堂等形成。

(4) 无形资产分析

1) 无形资产规模及变动

公司无形资产由电视剧、电影、动漫等版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电视剧版权	22,523.06	20,459.29	17,208.95
电影版权	8,755.79	4,943.53	1,352.28
动漫版权	22,309.78	16,557.46	13,753.27
其他版权	29.18	48.02	52.80

软件	341.70	341.70	341.70
合计	53,959.51	42,349.99	32,709.00
其中：账面原值本期购置			
电视剧版权	3,065.22	4,733.19	2,337.26
电影版权	4,041.17	3,698.66	1,236.77
动漫版权	13,795.53	11,485.30	8,918.64
其他版权	-	23.55	7.00
软件	-	-	-
合计	20,901.92	19,940.70	12,499.67
其中：账面原值本期处置			
电视剧版权	1,001.45	1,482.86	228.16
电影版权	228.90	107.41	37.81
动漫版权	8,043.21	8,681.11	5,229.47
其他版权	18.83	28.34	33.96
软件	-	-	-
合计	9,292.40	10,299.71	5,529.40
累计摊销			
电视剧版权	19,917.73	17,867.52	14,193.07
电影版权	5,488.30	2,931.31	851.57
动漫版权	13,898.73	11,934.47	11,286.52
其他版权	23.80	34.88	50.49
软件	265.81	200.76	135.72
合计	39,594.37	32,968.95	26,517.36
其中：累计摊销本期计提			
电视剧版权	3,051.66	5,157.31	3,091.51
电影版权	2,785.89	2,187.16	778.94
动漫版权	10,007.47	9,329.07	8,247.13
其他版权	7.75	12.73	36.38
软件	65.05	65.05	65.05
合计	15,917.81	16,751.31	12,219.01
其中：累计摊销本期处置			
电视剧版权	1,001.45	1,482.86	228.16
电影版权	228.90	107.41	37.81
动漫版权	8,043.21	8,681.11	5,229.47

其他版权	18.83	28.34	33.96
软件	-	-	-
合计	9,292.40	10,299.71	5,529.40
账面价值			
电视剧版权	2,605.33	2,591.76	3,015.88
电影版权	3,267.49	2,012.21	500.71
动漫版权	8,411.05	4,622.99	2,466.75
其他版权	5.38	13.14	2.32
软件	75.89	140.94	205.99
合计	14,365.15	9,381.04	6,191.65

公司主要从事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每年均会购置较多电视剧、电影、动漫等数字版权并相应增加无形资产原值，数字版权到期后则处置对应的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原值按授权期和销售模式进行摊销计入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购置金额分别达到 12,499.67 万元、19,940.70 万元和 20,901.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6,191.65 万元、9,381.04 万元和 14,365.15 万元，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①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数字版权销售存在独家和非独家的授权方式。其中，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将数字版权仅分销给单一或特定少数客户的模式；非独家授权指在授权期内公司可将数字版权分销给非特定多个客户的模式。

对非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公司按版权有效期采用如下比例进行摊销：

版权预计使用年限	各年摊销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0	-	-	-	-
1-2 年	50.00	50.00	-	-	-
2-3 年	50.00	30.00	20.00	-	-

3-4年	50.00	30.00	10.00	10.00	-
4年以上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对独家销售的数字版权，公司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前按照上述方法摊销，在销售收入全额确认时，余值一次性摊销完毕。对软件类资产，公司按2-5年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可比公司捷成股份对版权类资产的摊销政策与公司完全一致。其中，捷成股份对独家出售或授权权利为单一限定平台的版权一次性摊销，对其他版权在有效期内按比例摊销，具体各年摊销比例与公司完全相同，捷成股份对软件类资产按5年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房屋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524.77万元、103.20万元和74.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2%、0.34%和0.1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1年12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转让栖居文旅股权，相关房屋装修费减少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425.76万元、2,635.67万元和2,964.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64%、8.67%和6.6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5,851.52	1,441.73	3,825.53	912.11	4,223.24	1,055.81
存货跌价准备	2,900.00	725.00	2,900.00	725.00	2,900.00	725.00
信用减值准备	4,312.16	766.27	3,221.30	610.52	1,294.78	323.7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6.22	31.56	-	-	-	-
可抵扣亏损	-	-	1,552.15	388.04	1,285.03	321.26
合计	13,189.91	2,964.55	11,498.97	2,635.67	9,703.06	2,425.7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折旧摊销税会差异、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41.02 万元、15,752.16 万元和 24,165.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3%、51.79%和 54.2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版权采购款	24,165.64	15,098.88	8,612.74
预付房屋建筑物购置款	-	653.28	628.28
合计	24,165.64	15,752.16	9,241.0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版权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版权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8,612.74 万元、15,098.88 万元和 24,165.6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由于优质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稀缺性，甚至存在特定时间内的独占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以便在该等视频节目现有授权期结束后确保由公司获得其版权，从而持续增强公司在未来的视频节目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1.83	1.77
无形资产周转率（次）	1.74	2.68	2.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1.83 次和 1.50 次，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55 次、2.68 次和 1.74 次。2022 年公司无形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强视频节目储备，数字版权无形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捷成股份	3.94	3.03	1.58
森宇股份	1.50	1.83	1.77
无形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捷成股份	1.38	1.43	1.18
森宇股份	1.74	2.68	2.55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捷成股份，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捷成股份。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周转率高于捷成股份，反映了公司在数字版权采购与销售方面良好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九、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990.80	56.68%	14,505.72	58.67%	13,632.82	69.79%
非流动负债	15,280.39	43.32%	10,219.99	41.33%	5,901.13	30.21%
负债合计	35,271.19	100.00%	24,725.71	100.00%	19,53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19,533.94 万元、24,725.71 万元和 35,271.1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191.76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45.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数字版权采购规模，并将部分数字版权预售至下游新媒体，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455.65	67.31%	7,193.16	49.59%	5,453.10	40.00%
合同负债	3,209.51	16.05%	3,544.58	24.44%	3,412.97	25.03%
应付职工薪酬	1,476.70	7.39%	1,351.82	9.32%	884.08	6.48%
应交税费	1,564.02	7.82%	1,900.48	13.10%	3,323.78	24.38%
其他应付款	203.39	1.02%	335.25	2.31%	554.87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4	0.39%	177.03	1.22%	-	-
其他流动负债	3.28	0.02%	3.40	0.02%	4.02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9,990.80	100.00%	14,505.72	100.00%	13,632.82	100.00%

(1) 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支持服务采购，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资产采购款	10,244.37	76.13%	5,453.55	75.82%	4,252.42	77.98%
支持服务采购款	3,211.28	23.87%	1,739.61	24.18%	1,200.68	22.02%
合计	13,455.65	100.00%	7,193.16	100.00%	5,45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3.10 万元、7,193.16 万元和 13,455.65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数字版权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00.65	87.70%	5,393.17	74.98%	4,139.76	75.92%
1-2年	774.70	5.76%	1,080.54	15.02%	600.09	11.00%
2-3年	160.88	1.20%	50.24	0.70%	11.69	0.21%
3年以上	719.43	5.35%	669.22	9.30%	701.55	12.87%
合计	13,455.65	100.00%	7,193.16	100.00%	5,453.1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92%、74.98% 和 87.70%。

(2) 合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且预计 1 年内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且预计 1 年后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412.97 万元、3,544.58 万元和 3,209.51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820.17 万元、10,146.70 万元和 15,257.54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增加较多,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 并将部分版权预售至下游新媒体所致。报告期各期, 公司预付版权采购款分别达到 8,612.74 万元、15,098.88 万元和 24,165.64 万元, 呈持续增长趋势, 与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3)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84.08 万元、1,351.82 万元和 1,476.70 万元, 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8%、9.32%和 7.39%。

(4) 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323.78 万元、1,900.48 万元和 1,564.02 万元, 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38%、13.10%和 7.82%, 主要为年末尚待结清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4.87 万元、335.25 万元和 203.39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7%、2.31%和 1.02%。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类	184.39	287.61	365.10
应付工程款	-	-	175.37
其他	19.00	47.64	14.40
合计	203.39	335.25	554.8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7.03 万元和 78.24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4.02 万元、3.40 万元和 3.28 万元，均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金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2.85	0.15%	67.02	0.66%	-	-
递延收益	-	-	-	-	80.95	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27	0.0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57.54	99.85%	10,146.70	99.28%	5,820.17	98.63%
合计	15,280.39	100.00%	10,219.99	100.00%	5,901.13	100.00%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递延收益系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且预计 1 年后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涉及的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提升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预购部分优质数字版权，并将部分版权预售至下游新媒体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2	3.65	3.02
速动比率（倍）	3.22	3.65	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2.42%	29.65%	31.47%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39.57	35,506.68	22,937.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2,497.76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3.30，平均速动比率为 3.30，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31.47%、29.65% 和 32.42%，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所得，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也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同时公司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

3、未来 12 个月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偿债风险较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捷成股份	26.50%	32.89%	39.70%
森宇股份	32.42%	29.65%	31.47%
流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捷成股份	0.88	0.75	0.84
森宇股份	3.22	3.65	3.02
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捷成股份	0.76	0.65	0.69
森宇股份	3.22	3.65	3.02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1,000万股为基数，向2020年5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合计转增5,000万股，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6,000万股为基数，向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万元，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0年11月19日实施完毕。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6,000万股为基数，向2021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50.00万元，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实施完毕。

4、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6,000万股为基数，向2022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50.00万元，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68	37,162.56	26,85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2.20	-33,305.38	-18,4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00	-2,383.14	-1,459.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8.82	1,473.24	6,973.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3.31	15,914.49	14,441.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62.63	52,286.04	35,31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9	1,103.58	6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4.62	53,389.61	35,98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15	3,736.36	3,279.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1.97	3,750.58	2,10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8.21	4,981.71	1,72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61	3,758.40	2,02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5.94	16,227.05	9,1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68	37,162.56	26,85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51.25 万元、37,162.56 万元和 32,178.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均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数字版权摊销，而采购版权的资金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报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5.08	16,000.00	9,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4	127.87	11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8.43	16,265.79	9,317.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0.62	27,547.17	19,66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24.00	8,07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0.62	49,571.17	27,7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2.20	-33,305.38	-18,417.56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等。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版权和购置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	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0	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00	2,250.00	1,50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	182.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00	2,432.14	2,00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00	-2,383.14	-1,459.18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归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等而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版权。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661.43 万元、27,547.17 万元和 27,110.6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的数字视频版权分销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有的数字视频版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并非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未来战略清晰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数字版权资源将进一步丰富，信息化系统将进一步完善，经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数字版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1、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80,685.11	80,685.11	3 年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850.00	3,850.00	3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04,535.11	104,535.1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并经走访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须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该制度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版权库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致力于新媒体的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优质的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并构筑了公司的竞争壁垒，因此公司拟进一步采购数字版权进行版权库建设，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优质版权的资源储备，巩固和继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结合公司目前的版权信息化系统，将公司现有业务与数据进一步互相融合，提升公司在数字版权评估、数字内容提供和发行策略制定、数字版权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和经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业务规模扩张，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主营业务的延续与发展，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过规模化的优质版权资源储备与专业化的版权经营能力向下游影视播放平台传播更多有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影视内容，更好地满足用户多元化、细分化的内容观赏体验。通过扩充公司优质版权资源与强化信

息化系统建设等方式可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具体经营战略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战略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管理与决策体系，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一）版权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685.11 万元，将在公司原有版权库的基础上，进一步采购电视剧、电影及动漫等各类优质视频作品版权，扩大公司版权资源储备规模，打造更加丰富、多元的版权内容体系，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下游平台对优质数字版权的需求预计持续增加，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提供广阔空间

近年来，我国网络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网络视听用户规模也呈现增加的态势，下游终端用户网络视听需求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网民规模达 10.67 亿人，较 2021 年 12 月新增 3,54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近年来，网络视听用户规模增长尤为显著，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10.31 亿人，占总网民规模的 96.5%，较 2018 年末增长 42.18%。

庞大的网络视频用户基础孕育了较为旺盛的视频节目观看需求，而优质的影视内容资源是下游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OTT TV 等媒体渠道吸引和维持终端用户的核心资源。在此背景下，各媒体渠道为吸引终端用户，提升平台流量并维系行业地位，对于优质版权内容的采购需求和投入力度预计将持续增加，因而也有利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的持续发展。

（2）广泛的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渠道奠定了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

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沉淀，在采购端，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形象，公司与境内外多家著名影视制作机构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广泛且直接的内容采购渠道，保障了优质版权资源的获取能力；在销售端，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互联网视频媒体、电视端媒体以及移动端媒体的完整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超过数十家下游平台渠道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在内的各互联网视频网站；公司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公司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公司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8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咪咕视频、天翼视讯、沃视频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全面、精细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网络，使得公司可以实现海量优质数字版权内容的高效分发和营销推广，保障了本次版权库建设项目的盈利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0,685.11 万元，用于采购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所需的动漫、电视剧、电影等各品类版权以及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所需版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版权采购投入	80,685.11	100%	23,233.53	26,772.38	30,679.20
合计		80,685.11	100%	23,233.53	26,772.38	30,679.20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实施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版权采购												
版权整合												
项目发行运营												

(二)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方面将对公司现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系统运行功能模块进行迭代升级，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数字版权评估采购、数字内容提供和发行策略制定、版权管理分销与数据进行融合。另一方面，在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系统中进一步增加或完善面向运营的版权资产管理模块、基于机器学习的发行节目包生成及定价模块、版权介质管理模块、基于私有云存储的高清节目快编系统及并行转码系统、版权链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系统。上述信息化系统建设，旨在改变公司原有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两个系统相对独立的结构，打造完整、贯通的现代化业务管理系统，进一步持续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效率。

2、项目可行性

(1) 企业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是以计算机加互联网的 IT 技术部署来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运营风险和成本。2017 年，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将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创业创新发展能力。国家政策对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2) 现有信息化系统和技术团队奠定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探索并成功研发“剧本大纲评分系统”、“版权信息管理系统”、“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版权运营管理系统”、“版权交易管理系统”、“视频分发系统”、“视频审核系统”和“版权监控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配备了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操作和运维工作提供稳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和技术团队为本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50.00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及研发投资 2,690.00 万元，云端服务器及带宽投资 65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5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技术开发及研发投资	2,690.00	69.87%
2	云端服务器及带宽投资	650.00	16.88%
3	软硬件设备投资	510.00	13.25%
合计		3,850.00	100.00%

4、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废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软硬件询价、采购												
人员招聘、培训												
系统开发、测试、运行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项目实施安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目标及实际经营情况，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投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发展作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公司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节所提及的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深耕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积极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企业宗旨，致力于将承载着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导向的影视资源内容传播至更广泛的用户群体，并通过对平台创意新颖的数字视频内容提供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不断增强互联网技术在新媒体数字版权领域的应用，稳步加快全品类优质版权的资源储备，持续强化对数字版权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数字版权价值的科学评估，不断提升专业化运营服务水平，继续践行“全版权”发展战略，打造集内容管理数据化、运营服务创新化、分发渠道多元化的版权价值矩阵，并保持业内领先优势。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集聚优质数字版权内容资源，与境内外优秀视频节目制作方和版权持有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积累，公司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公司数字版权资源储备时长由2019年末的3.39万小时增长至2022年末的6.51万小时，版权资源储备优势提升显著。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互联网视频媒体、电视端媒体以及移动端媒体的完整新媒体数字版

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网络。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坚持公司数字化转型，自主研发建设了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和运营管理系统，借助互联网和数据手段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作效率与决策科学性，进一步提升了综合竞争力。

（三）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1、集成优质内容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持续补充优质版权资源、扩大版权储备规模以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动漫、电视剧、电影三大板块的版权资源的采购力度，紧抓网络视听行业的高速发展契机，保持公司在动漫领域头部资源的获取优势、稳固在电视剧领域的资源储备、增强在电影版权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地位，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优势。

2、深化“全版权”发展战略、布局多元化业务矩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同时基于“全版权”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版权资源优势开展了数字版权的衍生授权等业务。未来公司将坚持“全版权”战略并逐步提升“全版权”综合运营能力，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品牌美誉度发掘优质版权的多元化可开发价值，持续拓展衍生授权业务范围，并利用行业资源优势与行业理解，在稳健经营专注主业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包括上游动漫 IP 开发在内的多元化业务，成为业务覆盖产业链各环节、国内领先的“全版权”综合服务商。

3、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化转型

公司的数字化战略覆盖数字版权的全生命周期，旨在通过数据驱动为业务赋能。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积极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坚持推进该系统的持续优化和升级迭代，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司业务全流程数据化处理和智能化决策与数据的持续深度融合。公司将继续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强数据的透明度、开放性，从而在保护资产、评估风险、管理水平等环节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4、加强人才梯队培养、完善人才引进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人才管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扎实推进领导素质提升工程、后备领导培养工程、策划创意人才激励工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分人力资源保障。

5、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积极应用合理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储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森宇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持续经营方面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森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外，陈志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佳珅	陈志永持有宁波佳珅95%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佳炜	宁波佳珅持有宁波佳炜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佳昌	陈志永持有宁波佳昌26.48%的合伙份额，宁波佳珅持有宁波佳昌0.1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	栖居文旅	陈志永持有栖居文旅51.00%股权	旅游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文化项目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赫川	宁波佳珅持有宁波赫川0.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仙居弘昌	陈志永持有仙居弘昌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卡宇盈	仙居弘昌持有卡宇盈70%的股权，宁波赫川持有卡宇盈30%的股权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松筠文旅	陈志永持有栖居文旅51.00%股权,栖居文旅持有松筠文旅100%的股权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佳坤分别持有宁波佳炜、宁波赫川和宁波佳昌 1.00%、0.67%和 0.1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宁波佳炜除持有森宇影业 9.90%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宁波佳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栖居文旅和松筠文旅主要从事旅游运营业务;宁波赫川和仙居弘昌除分别持有卡宇盈 30%和 70%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卡宇盈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来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会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或者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者业务范围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拓展后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拓展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者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通过终止经营，向发行人或者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陈志永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一致行动人为宁波佳昌、兰溪投资、杭州羲合，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和君润恒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兰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江红、通过杭州羲合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峰，以及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晖宜文旅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控制的栖居文旅持有该企业 48.00% 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陈志永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宁波佳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新乐市世纪广告制作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的姐姐的配偶担任该企业经营者
4	无极县里尚电动工具经销店	公司董事张江红妹妹的配偶担任该企业经营者
5	量子智慧	公司董事唐柯持有该企业 86.33% 的股权
6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董事
7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董事
8	上海壤歌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董事
9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励婧担任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0	宁波恒瑞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新欣配偶的姐姐持有该企业 80.00% 的股权，韩新欣的父亲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1	上海光之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明东配偶的母亲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2	宁波科信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宁波科信日浩优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4	宁波立信财经培训学校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15	宁波搭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宁波洪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8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宁波市江北合齐乐棋牌室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为企业经营者
18	宁波得趣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8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	宁波星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翁一菲配偶的哥哥持有该企业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20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21	北京雷石嘉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持有该企业 99% 的股权
22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23	颍泉区邵志国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独立董事邵雷雷的父亲担任该企业经营者
24	宁波市鄞州新河升隆餐厅	公司监事徐媛媛的配偶为该企业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5	慈溪市龙山歌顿茶叶店	公司监事徐媛媛配偶的父亲为该企业经营者
26	宁波海曙言可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公司监事徐媛媛弟弟的配偶为经营者
27	上海唯一视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祺民曾担任该企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28	宁波甬丰棉麻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华的配偶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29	徐州沛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志华的妹妹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杭州羲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持有该企业 99.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1	上海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持有该企业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2	上海禹牧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
35	舟山福泽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通过浙江舟山天使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舟山竹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37	舟山晓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舟山优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40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北京星亨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嘉兴乐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浙江福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44	浙江得图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杭州多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成都市掌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海峰担任该企业董事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2.73	804.12	548.14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股权出售	-	-	1,275.00
	一般关联交易	股权出售	-	141.32	1.50
		采购服务	20.71	12.28	3.96
		接受担保	12,000.00	7,000.00	8,1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判断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系 2020 年出售量子智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量子智慧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剧本大纲检测分析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探索人工智能分析在版权筛选中的辅助作用，进一步衍生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经

2019年5月23日和2019年6月10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1,200.00万元对量子智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量子智慧10.00%的股份。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主营业务，结合公司综合发展战略，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和2020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将所持有的量子智慧10.00%股权出售给该企业。上述股权出售价格为1,275.00万元，系参考2019年6月公司向量子智慧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2.73	804.12	548.14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栖居文旅股权	-	141.32	-
3		设立及增持森宇影业	-	-	0.00
4		受让及转让宁波佳炜合伙份额	-	-	1.50
5		采购网络信息服务	-	-	3.96
6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20.71	12.28	-
7		接受担保	12,000.00	7,000.00	8,100.00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548.14万元、804.12万元和872.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1.62%和1.78%。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栖居文旅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决定以 141.32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转让栖居文旅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经审计的栖居文旅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1.32 万元确定。同日，公司与陈志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 设立及增持森宇影业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和宁波佳炜共同出资设立森宇影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700 万元，持股 70%，宁波佳炜认缴 300 万元，持股 30%。2020 年 10 月 14 日，森宇影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宁波佳炜将其持有的森宇影业 20.10%的股权转让给森宇股份。因彼时宁波佳炜尚未对森宇影业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宇影业 90.10%的股权，宁波佳炜持有森宇影业 9.90%的股权。

(3) 受让及转让宁波佳炜合伙份额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澜风文化与宁波佳坤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澜风文化受让其持有的宁波佳炜 1.00%的合伙份额，因彼时宁波佳坤尚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2020 年 11 月 30 日，澜风文化与宁波佳坤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澜风文化将上述合伙份额转回给宁波佳坤。由于转让前澜风文化已实缴出资 1.50 万元，故本次转让对价为 1.50 万元。

(4) 采购网络信息服务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服务合作合同》，约定在该年度内向其采购网络直播及网络维护等网络信息服务。2020 年度公司合计向其支付网络信息服务费 3.96 万元，金额较小。

(5) 采购住宿餐饮服务

晖宜文旅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于晖宜文旅举办了部分内部团建活动和商务宴请活动，分别支付 9.74 万元和 0.08 万元，金额较小。栖居文旅主要从事旅游运营业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栖居文旅采购住宿餐饮服务，分别支付 2.54 万元和 20.64 万元，金额较小。

(6) 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2年12月31日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2-12-30	2023-12-29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3,000.00	2022-09-07	2023-12-29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否
2021年12月31日					
陈志永、麦濛影业	森宇股份	3,000.00	2020-08-11	2021-08-11	是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否
2020年12月31日					
陈志永、麦濛影业	森宇股份	3,000.00	2020-08-11	2021-08-11	否
陈志永	澜风文化	3,000.00	2020-04-15	2026-12-31	否
陈志永、麦濛影业	森宇股份	1,100.00	2019-06-24	2020-06-23	是
陈志永	澜风文化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否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	2020-04-15	2023-12-31	否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情形。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各期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栖居文旅	-	0.76	-
晖宜文旅	-	0.25	-

合计	-	1.01	-
----	---	------	---

2021年末，公司对栖居文旅和晖宜文旅分别存在0.76万元和0.25万元其他应付款，系住宿餐饮费尚未结算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均较小。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该分配政策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 1 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均为新媒体数字版权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森宇股份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数字版权	2022.09.17—2025.05.31 ^{注2}	2,416.2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森宇股份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数字版权	2021.02.01—2024.03.27	623.39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森宇股份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数字版权	2021.12.20—2024.07.09	467.2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森宇股份	广州原创动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3.01.06—2028.01.05	2,6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森宇股份	恒业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7.12.08—2062.05.30	1,5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森宇股份	PARAMOUNT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数字版权	2022.08.01—2025.07.31	180.6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森宇股份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数字版权	自电视剧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之日起 5 年	158.9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注 1：单一合同存在包含多部授权期不同的影视剧版权，此处列示全部版权授权期的并集。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剧集未上线，授权期自上线之日起授权 2 年。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包括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合同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森宇股份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10.01—2038.03.23	17,318.03 万元	正在履行
2	森茂影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07.10—2023.11.19	10,854.17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期限	合同价款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3	森宇股份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0.07.01—2031.10.31	8,57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森宇股份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04.18—2036.10.20	8,344.10 万元	正在履行
5	森宇股份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2.01—2026.11.01	5,017.60 万元	正在履行
6	森茂影业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05.15—2025.05.14	4,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森宇股份	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03.26—2031.07.31	4,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森茂影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于平台上线之日起3年	2,8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9	森宇股份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于平台上线之日起3年	2,3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森茂影业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02.01—2024.03.27	2,216.0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森茂影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0.01—2025.11.29	200.3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2	森宇股份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03.25—2027.10.24	1,46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3	森宇影业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12.15—2036.07.15	1,237.0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麦濛影业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19.11.30—2022.03.27	4,59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森茂影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01.01—2022.05.31	3,173.08 万元	履行完毕
16	森茂影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01.01—2023.05.31	3,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麦濛影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0.07.10—2021.07.09	2,827.08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森茂影业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01.01—2022.05.31	2,379.81 万元	履行完毕
19	森茂影业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2.06.01—2023.05.31	1,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	森茂影业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版权	2021.06.01—2022.05.31	1,192.87 万元	履行完毕
21	森宇股份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服务	2020.04.0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森宇股份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服务	2020.04.01—2023.03.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森宇股份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提供服务	2021.01.12—2023.01.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单一合同存在包含多部授权期不同的影视剧版权，此处列示全部版权授权期的并集。

（三）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森宇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陈志永	正在履行
2	森宇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12.30—2023.12.29	陈志永	正在履行
3	澜风文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000.00	2021.07.28—2022.07.28	陈志永	履行完毕
4	森宇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0.08.11—2021.08.11	陈志永、麦濛影业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陈志永	森宇股份	5,000.00	2022.12.30	2026.12.29	正在履行
2	陈志永	森宇股份	3,000.00	2022.09.07	2027.12.31	正在履行
3	陈志永、麦濛影业	森宇股份	3,000.00	2020.08.11	2021.08.11	履行完毕
4	陈志永、麦濛影业	森宇股份	1,100.00	2019.06.24	2020.06.23	履行完毕

（五）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 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分别向其购买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 282 号、284 号，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2 室、1803 室、1805 室和 1806 室的商品房。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手方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森宇股份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378.25m ²	571.17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 282 号、284 号，中山东路 2388 号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手方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802 室	
2			378.25m ²	560.00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 282 号、284 号, 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5 室	履行完毕
3			318.38m ²	517.41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 282 号、284 号, 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6 室	履行完毕
4			318.45m ²	511.42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德厚街 282 号、284 号, 中山东路 2388 号 1803 室	履行完毕

2、量子智慧股权回购协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与量子智慧和唐柯签署《股权回购合同》,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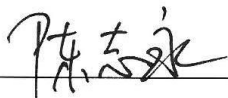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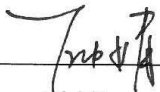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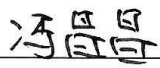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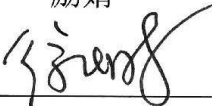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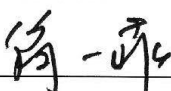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志永	张江红	唐柯
 _____	 _____	 _____
励婧	韩新欣	冯昌昌
 _____	 _____	 _____
徐明东	翁一菲	邵雷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媛媛	史梦丹	周晓科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普	赵祺民	谢志华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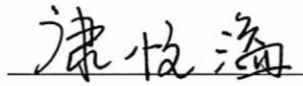
陈志永

2023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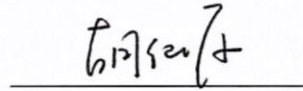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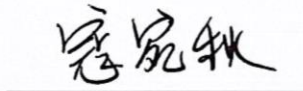


康恒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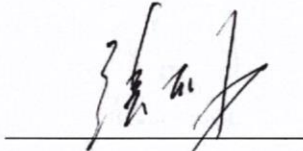
胡征源

项目协办人：



寇宛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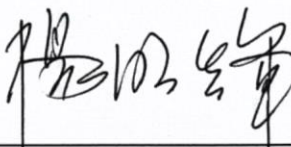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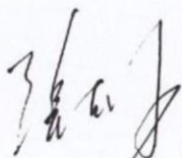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2023年 6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杨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7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洋
11070075

杨洋


资产评估师
徐宁
11140071

徐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众环验字（2016）020055号、众环验字（2016）02005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马征（已去世）

验资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众环专字（2016）0225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马征（已去世）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说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20055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20057号）和《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22558号）中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征已去世，故未在《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页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页签字。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5、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控制的宁波佳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4、如本企业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 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兰溪投资、杭州羲合、才富君润、君润睿丰、麟毅肆号、安吉汲瑞、湖州檀沐、南平灏瀚、麟毅贰号、三亚鼎禹、宁波瑞诚盈、麟毅璞咏、麟毅叁号、君润恒智和海南运事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3、如本企业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3、如本企业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韩新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

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5、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刘建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3、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监事会主席徐媛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归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上述损失。

4、如本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及其控制的宁波佳昌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融资的重要途径，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

5、减持股份的期限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00% 及以上的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股份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00% 及以上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发布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7、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以

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将在原限售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依法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受本承诺的约束。”

（2）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兰溪投资、杭州羲合、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君润恒智承诺：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融资的重要途径，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载明的各项股份限售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发行人股份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

5、减持股份的期限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00% 及以上的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股份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00% 及以上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发布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企业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7、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以

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依法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受本承诺的约束。”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3）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志永、张江红、唐柯、励婧、韩新欣、冯昌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菁、赵祺民、谢志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如为董事（非独立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4、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终止或者失效。”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方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价。如因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

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施约束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锁定期届满后的已转让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股份购回预案，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施约束措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社会公众以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施约

束措施。”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方案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加权平均价。如因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锁定期届满后的已转让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股份购回预案，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的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挖掘行业中细分领域的潜在市场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和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届时将根据该等新监管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相关承诺，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志永、张江红、唐柯、励婧、韩新欣、冯昌昌、徐明东、翁一菲、邵雷雷，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菁、赵祺民、谢志华承诺：

“1、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订发行人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监管规定的，届时将根据该等新监管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相关承诺，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已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符合《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自愿根据《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自愿根据《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者金额确定。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者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者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严格且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合同或者协议之外的不当利益。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者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者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严格且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合同或者协议之外的不当利益。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11、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

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佳昌、兰溪投资、杭州羲合、才富君润、君润睿丰、君润恒智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388 号银泰大厦 18 楼

电话：0574-8756 2710

传真：0574-8756 2732

联系人：王菁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8244

传真：010-6083 3955

联系人：胡征源、裘佳杰、寇宛秋、康恒溢、毛黎娴、黄俊宁